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中董事屈冀彤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故弃权；监事会未审议通过《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廖政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大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张煜	董事	因公出差	丘国强

“（一）如附注“十二、（五）其他事项”第 3 点所述，2016 年度贵公司子公司北京洛卡对齐星电力确认收入 89,187,464.38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齐星电力长期应收款 104,349,333.34 元，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2,086,986.67 元。2016 年度贵公司子公司厦门洛卡对齐星电力确认收入 24,071,079.65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齐星电力长期应收款 147,336,882.74 元，应收账款 25,157,632.94 元。

我们查阅了厦门洛卡 2017 年 1-3 月银行流水，齐星电力未有回款。我们查阅法院公告信息，公告显示这三家公司暂无执行能力，电厂股权及资产已经抵押给西王集团。2017 年 4 月 25-26 日，我们对齐星电力进行现场观察，并且对其负责人进行访谈，目前齐星电力共有 11 台锅炉，有 3 台锅炉在正常运转，负

责人表示对电厂的未来持续经营持乐观态度。我们对“金融债委会现场工作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他表示齐星集团的清产核资已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正式启动，齐星集团的公章由“金融债委会现场工作组”控制，所有债权偿还安排需要在清产核资完成后才能制定具体相关重组方案；同时我们采访了邹平县政府相关负责人，对方明确表示齐星集团债权债务关系极其复杂，西王集团对齐星集团为期三个月的托管方式，就是为了最大限度降低债权人的损失，并落实已恢复运营公司的效能状况，为清产核资后的重组方案提供参考。贵公司齐星电力项目具有区域性资源优势，目前正在进行相关的环保验收，但目前也无法提供对齐星电力债权人的还款计划，所有债权偿还安排必须根据清产核资的结果才能制定具体相关重组方案。

我们获取了齐星集团对北京洛卡承诺函，齐星集团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并享有权利，及时向北京洛卡支付到期款项，并且 2017 年 4 月 24 日北京洛卡已收到 3,541,351.83 元回款。但由于齐星电力回款逾期较为严重，目前资金紧张，涉及一定被执行案件，现已被西王集团托管，资产重组方案未定，履约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对于北京洛卡以及厦门洛卡针对齐星电力 2016 年度确认的收入是否满足“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以及应收款项减值计提是否充分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亦无法确认该事项对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 如附注“十二、(五)”第 4 点所述，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北京洛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076 号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评估全部权益价值为 37,930.27 万元，同时评估报告对“齐星集团发生资金困难”进行特别事项说明，提示“评估人员无法取得齐星集团

下属热电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及相关偿债能力分析的材料。因此本次评估，评估人员只能通过公开信息渠道以及取得的《关于齐星集团有限公司对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债务履行的法律风险提示性报告书》、银行汇款单电子凭证截图及齐星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函等相关资料对上述存在风险敞口的资产从谨慎的角度分析风险损失。”

鉴于上述评估报告为征求意见稿及其所提示的特别事项说明，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上述评估报告的结论进行复核，亦无法确认该事项对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或规划等前瞻性陈述的，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免去罗祥波、罗红花董事职务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解除罗祥波的总经理职务。罗红花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已向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但是在法院做出撤销股东大会决议的生效判决之前，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处于合法有效的状态。罗祥波、罗红花夫妇拒不履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至今仍控制公司经营场所及公司印章、证照、会计凭证等重要资料，拒绝向新任董事长、总经理办理工作交接手续，导致公司董事会、管理

层难以正常开展经营管理工作，无法及时了解和防范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也受到影响。公司一直在努力纠正罗祥波夫妇的违规行为并督促其早日正常移交，让公司经营管理尽早恢复正常，维护投资人利益。

2、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2016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副总经理李凉凉，原常务副总经理现总经理朱利民被原董事长、总经理罗祥波等人通过邮件违规解聘。截至目前，公司主要董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无法进入公司正常开展经营管理工作，无法了解公司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尤其是无法知悉公司账户内资金的变动情况。公司部分高管和董办人员的工资自 2016 年 11 月起就未予以正常发放。公司一直在努力纠正罗祥波夫妇的违规行为并督促其早日正常移交，尽快完善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建设，规范公司治理，切实保护公司、员工、投资者等各方利益。

3、对外融资的风险

因罗祥波、罗红花夫妇拒不履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至今仍控制公司经营场所及公司印章、证照、会计凭证等重要资料，拒绝办理工作交接手续，导致公司近半年来处于不正常状态，公司的银行信用评级被降低，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授信申请也受到影响。这种状态如果再持续下去，公司的银行信用将面临极为严峻挑战。公司一直在努力纠正罗祥波夫妇的违规行为并督促其早日正常移交，让公司经营管理尽早恢复正常，以提振商业银行等债权人的信心。

4、经营资金短缺的风险

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不断拓展，尤其一些热电联产、BT 项目、厦门珀挺海外业务投资对资金需求相对较大；同时，公司银行授信申请受到影响，导致公

公司经营资金日趋紧张。为规避资金短缺风险，一方面公司将通过自身经营积累，加快应收账款和已投资项目收款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与银行沟通争取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5、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3,530 万元、36,497 万元、47,85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07%、23.88%、15.32%。公司从高温滤料供应商向综合环保服务商转型后，业务范围及规模不断扩展，随着向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和工程建设项目的增多，前期垫付的资金较多，造成应收账款增长也较快。近期受齐星集团资金链事件影响，公司齐星项目合同的应收账款也面临一定风险。因此，公司在大力拓展业务的同时，将加大公司内部市场开拓与财务管理的有效协调，强化客户信用追踪管理；同时进一步完善应收账款催收小组工作机制，落实催收人员的责任，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针对齐星项目合同，公司组建协调小组负责密切跟踪进展情况，并积极与齐星集团的托管小组沟通尽快达成相关回款协议，保证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

6、公司股权分散的风险

公司股权相对分散，且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将使得公司有可能成为被收购对象。如果公司被收购，可能会给公司业务或经营管理等带来一定影响。公司股权分散有利于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民主决策，但如果股东意见不一致，在一定程度上也会降低股东大会对于重大事项决策的效率和影响公司管理层的稳定，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带来潜在的风险。

7、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收购了洛卡环保、厦门珀挺两家企业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收购完成后公司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若洛卡环保、厦门珀挺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那么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0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0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5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01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三维丝	指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三维丝有限	指	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佰瑞福	指	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三维丝	指	天津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三维丝	指	新疆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珀挺	指	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洛卡环保	指	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洛卡	指	厦门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洛卡润泽	指	北京洛卡润泽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众鑫供热	指	文安县众鑫生物质供热有限公司
厦门物流	指	厦门三维丝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物流	指	香港三维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坤拿商贸	指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上越投资	指	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滤料	指	过滤材料，包括滤袋和滤毡
高温滤料	指	适用于高温烟气过滤的滤料
高性能高温滤料	指	耐高温、耐腐蚀、过滤精度高、透气性能好、使用寿命长的过滤材料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三维丝	股票代码	300056
公司的中文名称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三维丝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Xiamen Savings Environment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aving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廖政宗		
注册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 1178-1188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61101		
办公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 1178-118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6110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savings.com.cn		
电子信箱	savings@savings.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荣聪	杨金花
联系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 1178-1188 号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 1178-1188 号
电话	0592-7769767	0592-7769767
传真	0592-7769502	0592-7769502
电子信箱	savings@savings.com.cn	savings@savings.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厦禾路 668 号海翼大厦 B 栋 9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葛晓萍、李普崎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证券大厦	余小群、王亚娟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吴中华、周小金	2016 年 2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元）	1,044,545,962.23	688,206,692.70	51.78%	454,528,61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0,614,796.08	68,873,239.97	220.32%	58,652,54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8,653,733.07	60,015,510.55	64.38%	50,923,138.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190,538.61	-114,180,110.87	75.31%	74,409,869.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21	185.71%	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21	185.71%	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8%	11.49%	5.29%	13.27%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资产总额（元）	3,123,878,615.41	1,528,256,557.83	104.41%	869,131,25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93,259,582.01	742,333,041.48	101.16%	463,523,215.51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5723
-----------------------	--------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1,330,761.41	352,356,703.76	158,269,262.81	422,589,23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467,817.59	61,598,995.03	11,459,954.88	33,088,02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87,804.34	46,527,605.15	10,790,172.79	32,048,15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34,164.44	33,392,545.29	4,862,313.77	3,688,766.7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8,194.68	45,354.75	12,000.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391,781.87	10,450,672.22	7,747,694.9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04,264,933.52			
债务重组损益		-117,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		71,600.8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30,412.86	1,300,063.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31,432.72	-411,208.14	80,971.5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02,414.34	1,550,677.72	1,382,204.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1,425.39	29,123.12	
合计	121,961,063.01	8,857,729.42	7,729,402.6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工程机械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工程机械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产品、经营模式和业绩的驱动力已发生了较大变化，导致公司业务收入和利润构成也随之发生改变。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销售收入104,454.60万元，同比增长51.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061.48万元，同比增长220.3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19.05万元，同比增加75.31%。其中：滤料销售收入为28,262.72万元，同比下降34.2%，占销售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62.4%下降为27.1%，滤料业务毛利率由上年的30.17%下降为26.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市场竞争激烈，平均销售价格下降；环保设备销售收入为13,535.97万元，同比增长31%，占销售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15.01%下降为13%，环保设备综合毛利率由上年的40.94%上升为44.17%，环保设备销售收入主要由子公司佰瑞福和洛卡环保实现；环保工程销售收入为10,270.59万元，毛利率为37.42%，占销售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21.7%降为9.8%，主要由子公司北京洛卡实现；散物料输储系统销售收入为46,391.97.13，毛利率为33.08%，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为44.41%。

报告期内，公司秉持内生外延式的发展战略，初步搭建了工业废气净化综合服务商的架构。2016年公司完成了对厦门珀挺的收购，从2016年3月开始将厦门珀挺并入合并报表。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含三大业务板块：烟气岛治理（除尘、脱硝、脱硫等大气治理）、清洁能源投资运营、散物料输储系统。公司的主营业务涵盖了原有的袋式除尘器核心部件高性能高温滤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烟气脱硝核心部件业务以及拓展环保行业烟气治理相关BOT的业务，还增加了散物料输储系统业务。公司与高温烟气治理相关的主营业务突出，除尘、脱硝及BOT业务的最终客户都主要属于火力发电行业，公司在火力发电行业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1、烟气岛治理

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从事大气粉尘污染治理，是袋式除尘器所需高性能高温滤料的专业供应商，主营业务为袋式除尘器核心部件高性能高温滤料的研发、生产、销售。2015年公司通过收购洛卡环保进入烟气脱硝领域。公司烟气岛治理业务范围覆盖粉尘污染治理和烟气脱硝等领域，主要产品包括除尘设备、脱硝关键设备、SNCR脱硝一体化设备、脱硝成套设备、为烟气脱硝系统集成商（工程公司）及业主提供技术支持、系统性能保证（设计/优化）服务等。随着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及社会公众对环保的不断重视，烟气岛治理业务将在在各种积极因素的推动下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2、清洁能源投资运营

2016年公司通过增资文安县众鑫生物质供热有限公司方式进入生物质供热行业，这是公司切入洁净能源领域，拓展新板块业务的第一个项目。未来公司将考虑采取PPP/BOT/EMC/EPC等模式进一步拓展清洁能源投资运营项目。我国已进入推进能源革命的战略机遇期，随着各项政策出台及规划的落实到位，清洁能源的发展将会迎来更多机会，经济

和社会效益将会更加明显。

3、散物料输储领域

2016年，外延式并购发展创造的利润成为公司业绩驱动的主要支撑力。报告期内，公司并购厦门珀挺进入散物料输储领域，厦门珀挺贡献收入49382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47.28%，其中海外业务实现收入47193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45.18%。厦门珀挺主要从事散物料输送系统研发、设计、集成及相关主要高端智能设备、粉尘治理设备、环保设备、智能物流仓储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维修保养等业务。散物料输储项目的执行需经历投标及中标、确定技术方案、规划设计、采购及订制、产品交付、售后服务等过程。厦门珀挺拥有强大的系统研发设计和集成能力以及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是国际知名的散物料输储系统综合服务商。依托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和强大的系统设计和集成能力，厦门珀挺为电力、港口、钢铁等行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散物料输储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已遍及中国大陆地区、台湾地区、美国、德国、澳大利亚、越南、菲律宾、印尼等地。

1) 散物料输储系统的行业发展特点

散物料输储系统的研发、设计、集成服务一般是根据总承包单位或者业主的需求进行定制化、个性化的服务，针对实际地理环境、建造条件等的不同，设计出不同的技术方案。而对于部分施工难度系数较高的大型工程项目而言，不仅需要有先进的设备，更需要有先进、完善、充分的技术设计方案以及整个大型项目的建设管理能力，以满足不同项目、不同实际情况的需求。一个大型建设项目不仅仅只是将各种先进的机器设备组合安装到一起，而是通过系统研发、设计与集成来实现建设成本、运营维护成本最小化、更环保、更节能的目的。因此，从某种程度上来说，输储系统研发设计与集成能力以及大型项目建设管理经验在一定程度上决定某个项目能否高质量完成的关键。

2) 散物料输储系统的行业周期性以及与上下游行业关系

散物料输储行业对电厂、冶金等下游终端行业存在一定依赖性，由于电厂、港口码头、建材、冶金、煤炭等主要工业领域的投资增长速度与国民经济的发展正相关，因此散物料输储行业与宏观经济周期呈正相关关系。

厦门珀挺上游行业主要是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商、金属材料制造商。上游的建材原料、设备零部件和人力资源的价格直接影响整个散物料输储系统的成本，从而影响利润。全球能源、大宗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工人工资水平的提高，都会增加厦门珀挺所处行业营运成本，对行业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厦门珀挺的主要直接客户为电厂等项目总承包商或业主单位，最终客户主要为燃煤电厂等。下游项目总承包商通常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实施能力和项目管理经验，但对于某些具体项目的设计与实施需要由专业的服务商提供专业化支持。厦门珀挺所处的散物料输储行业的终端客户，诸如电厂、港口、煤炭、冶金等行业的持续发展，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3) 散物料输储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

散物料输储行业主要有四类参与者：第一类参与者为设计院，如电力、冶金、港口、化工等行业的各类专业设计院，各类专业设计院按照项目需求进行定制化、针对性地设计，提出技术解决方案；第二类参与者为设备制造商，该类参与者根据设计和合同标准进行各部件设备的生产，主要为散物料输储系统设备提供商；第三类参与者为建设施工企业，主要提供散物料输储系统的建设施工安装服务；第四类参与者为综合性专业服务企业，该类参与者不仅需要优秀的系统设计能力，而且需要具备大型项目的管理经验和强大的系统集成能力，同时还须具备适当的设备研发和制造能力。在散物料输储行业中，这四类参与者既存在竞争又存在合作的关系。

目前国内散物料输储行业综合性专业服务企业较少，尤其缺乏能提供大型电力、冶金等

项目综合解决方案的企业。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内电力、港口、冶金等领域有较多的项目总承包业绩，业务体系完整，在国内散物料输储行业综合服务市场占有率较高。

厦门珀挺主要承接国外电力、冶金、港口等大型项目的散物料输储系统综合服务，包括系统设计、集成和维修保养等。近年来在国内市场涉足较少，和国内散物料输储系统设备制造商更多处于合作关系，和国内设计机构及综合服务商的直接竞争也较少。从厦门珀挺的业务模式和客户范围考量，目前国内外主要企业有：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印度 Macmet Engineering、德国蒂森克虏伯集团、泰富重装集团有限公司、韩国现代重工集团等。

由于各家公司开展业务的地域不完全相同，也没有权威数据统计各区域散物料输储系统业务的发展情况，因此难以测算各家公司占有的市场份额。

4) 厦门珀挺行业地位

厦门珀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散物料输储系统的研发，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积累，已自主掌握了高效节能带式输送技术、气垫带式输送技术、曲线落煤管技术、数字化料场管理系统技术等一批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此外，厦门珀挺生产的清扫器、缓冲床等输送机械设备部件，均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近年来厦门珀挺先后承担了菲律宾托莱多电厂输煤系统、菲律宾塔加尼电厂输储煤系统、越南河静钢厂项目、福建漳州后石电厂输储煤系统、古雷码头输送机项目等海内外大型建设项目以及与台塑集团、菲律宾生力集团等海内外知名大型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目前，厦门珀挺是台塑集团火电、钢铁、化工等工程项目散物料输储系统的主要合作方。“厦门珀挺”已成为散物料输储行业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品牌之一。

厦门珀挺的业务来源主要为境外，在国内开展的业务量较少，而境外市场尚没有权威数据统计各家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因散物料输储系统应用领域较广，电力、港口、冶金、矿山、化工、建筑等行业及世界范围内各个国家均有不同程度的需求，从目前厦门珀挺的收入规模及开展业务涉及的地区来看，厦门珀挺在国际市场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工程机械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工程机械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技术及研发实力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重视技术研发经费的投入，保障公司产品的研发能力不断得到提升，同时通过整合具备领先研发能力的优秀公司，加强了公司技术优势和持续创新能力。在收购洛卡环保、厦门珀挺后，公司积极搭建技术共享平台，共享研发、设计软件及设备，集中全公司范围内的优秀技术人才，充分发挥和融合各自领域积累的经验和技术优势，努力不断提升相关系统及设备的质量水平，不断满足客户节能降耗及脱硫脱硝除尘方案一体化的客户端需求。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34项注册商标，拥有1项美国发明专利、17项国内发明专利、76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发明专利进入授权登

记程序、14 项发明专利进入实质审查程序、1 项国际发明专利申请权、12 项发明专利和19 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权, 拥有11 项软件著作权登记。公司专利技术的增加, 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奠定了重要的技术基础。

2、综合服务优势

随着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推进, 公司的服务链条和服务范围得到大幅拓展, 业务已经涵盖烟气除尘、脱硝, 环保节能、散物料智能输储等领域, 不仅可为客户提供后端烟气治理的除尘、脱硝等综合环保服务, 还可为客户提供前端散物料输储系统的设计、集成和维修保养等服务。服务内容不仅包括前期的研发、设计、集成、运行调试, 还可包含后期维修保养、运营维护等, 并可围绕客户的智能管理、节能降耗、绿色生产需求, 持续进行技术研发, 不断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公司业务综合服务能力的提升, 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竞价能力、综合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3、品牌及工程业绩优势

随着公司的稳步发展, “三维丝”已成为国内高温滤料行业主导品牌之一; 洛卡环保作为烟气脱硝系统关键设备行业内的领先企业, 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广泛的品牌认可度, 市场竞争力较强; 厦门珀挺拥有强大的系统研发设计和集成能力以及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 是国际知名的散物料输储系统综合服务商。三维丝和洛卡环保在大气治理行业的工程业绩遍布火电、城市供热、水泥炉窑、钢铁、垃圾焚烧等领域; 而厦门珀挺依托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和强大的系统设计和集成能力, 为电力、港口、钢铁等行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散物料输储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业务已遍及中国大陆地区、台湾地区、美国、德国、澳大利亚、越南、菲律宾、印尼等地。

4、核心团队优势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 以人为本, 注重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开发, 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快速的发展。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 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凝聚力, 对市场现状、客户需求、核心技术和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了解, 可以准确把握公司的战略方向, 确保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公司注重人才培养体系的搭建, 积极开展三维丝商学院人才培养, 完善人事管理制度和奖励机制, 在不断提高核心技术人员综合素质的同时, 确保核心技术人员的长期稳定。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工程机械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围绕公司战略规划的大方向，积极践行落实2016年度的发展计划要求，采取资产运营和资本运营并举的方式，以技术研发和创新为发展源动力，通过外延式并购和内生式发展模式，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因公司2016年制定财务管理工作、分子公司管理工作及管理目标、主业扩张计划、滤料事业部建设、研发体系方面的变革及公司结构流程改进等规划并未得到有效执行，并且公司治理结构的变动及齐星项目合同的影响，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概述如下：

1、完成并购重组，促进公司外延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厦门珀挺的收购从而进入散物料智能输储领域，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拓宽行业范围，增强公司盈利优势。

(1) 行业政策背景

根据《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确立了加强行业装备与工程服务合作，鼓励企业参与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投资，加强上海、福州、厦门等沿海城市港口建设。根据《中国制造2025》，确定了积极发展服务型制造和生产型服务业，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由提供设备向提供系统集成总承包服务转变，由提供产品向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转变；提高重点行业工程系统的方案设计、开发、综合集成能力。随着国家政策的支持，东南亚国家基础工业及基础设施的迅速发展、“一带一路”的战略实施及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成立，为散物料输储系统市场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2) 海外市场的机遇与挑战

厦门珀挺目前承接的业务主要位于东南亚、美国等地区，已承接的项目有越南河静钢厂项目、菲律宾MALITA电厂煤炭破碎及输送系统工程、菲律宾Malita 电厂码头煤炭输送机系统工程、美国德州台塑集团化工园厂区外T1和T3模块化管架制作工程等当地具有较高影响力的项目。

随着经济快速发展，东南亚国家也不断出台相关政策加大电力行业的投资规模，例如菲律宾能源部2012年正式启动“2012-2030国家能源发展计划”，越南政府总理批准的越南2011-2020年电力发展规划和2030年展望，印尼能源矿产资源部制订的2015年至2024年国家电力发展规划。随着投资规模的扩大，散物料输储行业正迎来向国际市场发展前所未有的历史性机遇。海外业务的开展自然存在因国际经济及政治状况而面临风险，例如：政治风险、经济与金融市场不稳定风险、海外市场客户的信用风险、东道国政策突然变更风险、外汇管制及政策波动风险、贸易限制及经济制裁风险等。

在机遇和挑战并存的背景下，公司也将一直坚持以技术为导向、研发为支撑的发展道路，不断提升自身竞争优势，加强与海内外知名大型企业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以优质高效的服务进一步加强品牌优势，建立市场认同度。

2、瞄准投资机会，拓展业务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紧抓发展机遇，瞄准投资机会，积极拓展公司业务领域。2016年，公司除了完成对厦门珀挺的并购外，还成立了无锡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进入过滤器及过滤系统设计生产领域；增资河北文安众鑫供热进入新能源领域；积极拓展土壤修复、固废处理等领域业务。公司日益完善的经营范围为公司带来更多的发展机会，为

了提供充足的资金以做深做细公司产业化革新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参股投资设立厦门三维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初步搭建投资平台；准备投资设立三维丝华鑫股权投资基金、三维丝安杰股权投资基金，其资金计划分别投资于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相关的项目，充分利用资本运作降低项目资金成本，增强项目盈利能力。

3、加强技术创新，提升技术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推进科研体系建设，在科技研发、产品开发、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一定的成绩，推动公司各业务领域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开发的项目和产品共有35项，检测中心通过（CNAS）认证实现体系化管理，技术市场化意识逐步加强。2016年新增26项专利申请，累计拥有有效专利权99项、11件软件著作权。科研项目方面，完成鉴定验收5项，监理中3项。公司不断保持公司研发技术开拓进取的同时注重人才梯队建设，公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不断引进高端人才，为技术创新汇入源源动力。

4、注重人才队伍建设，增强公司实力

公司始终注重人才队伍建设，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2016年，烟气岛板块开展了针对性的培训和交流活动，促进人员业务素养的提升；公司商学院举办三期学员培训计划，增强各层次人才的管理理念；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信息共享平台体系“掌上学院”，进一步促进企业文化体系建设及资源共享。

5、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免去罗祥波、罗红花董事职务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解除罗祥波的总经理职务。但是截至目前罗祥波仍未与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交接工作，使得公司管理层无法正常履行相关职责，无法及时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从事LED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0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044,545,962.23	100%	688,206,692.70	100%	51.78%
分行业					
工业	1,044,545,962.23	100.00%	688,206,692.70	100.00%	51.73%
分产品					
滤料系列	282,627,176.23	27.06%	429,706,689.08	62.44%	-34.23%
环保设备	135,359,658.30	12.96%	103,327,666.06	15.01%	31.00%
环保工程	102,705,866.74	9.83%	149,053,324.72	21.66%	-31.09%
散物料输储系统	463,863,881.43	44.41%			
其他	59,989,379.53	5.74%	6,119,012.84	0.89%	880.38%
分地区					
国内	557,122,056.24	53.34%	671,424,698.45	97.56%	-17.02%
国外	487,423,905.99	46.66%	16,781,994.25	2.44%	2,804.45%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工程机械业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工业	1,044,545,962.23	691,802,902.82	33.77%	51.78%	40.17%	5.49%
分产品						
滤料	282,627,176.23	207,486,650.30	26.59%	-34.23%	-30.85%	-3.58%
环保设备	135,359,658.30	75,574,667.21	44.17%	31.00%	19.88%	5.18%
环保工程	102,705,866.74	64,276,441.86	37.42%	-31.09%	-49.28%	22.45%
散物料输储系统	463,863,881.43	310,405,969.15	33.08%			
分地区						
国内	557,122,056.24	367,221,734.83	34.09%	-17.02%	-23.74%	5.81%
国外	487,423,905.99	324,581,167.99	33.41%	2,804.45%	2,609.48%	4.79%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滤料	销售量	万平方米	361.06	520.85	-30.68%
	生产量	万平方米	362.66	520.42	-30.31%
	库存量	万平方米	32.1	30.5	5.2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电力、水泥市场产能过剩，滤料新建市场萎缩严重，且滤料行业产品同质化竞争，加上竞争对手价格的无序竞争，导致滤料行业处于比较低迷的竞争格局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是

工程机械业

1、《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6号炉脱硝系统投资、建设及运行维护检修合同》项目已经于2016年8月顺利的通过山东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的环保验收。

2、洛卡环保主要在手订单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签约时间	合同金额（元）	实施进度
1	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1-3号炉电袋除尘系统改造工程商务合同	2016年7月	18,142,306.56	已取得168小时试运行验收单据
2	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4号炉电袋除尘系统改造工程商务合同	2016年7月	10,651,649.28	已完成50%
3	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6号炉电袋除尘系统改造工程商务合同	2016年7月	13,100,304.24	已取得168小时试运行验收单据
4	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6号炉脱硫除尘超低排放系统建造工程商务合同	2016年7月	23,139,789.84	已取得168小时试运行验收单据
5	山东齐星长山热电有限公司1-3号炉脱硫除尘超低排放系统建造工程商务合同	2016年7月	16,995,891.84	3号炉已取得168小时试运行验收单据；1-2号炉已完成80%

6	邹平县电力集团有限公司4-5号炉超低排放系统建造工程商务合同	2016年7月	17,251,887.60	已取得168小时试运行验收单据
7	邹平县电力集团有限公司6号炉超低排放系统建造工程商务合同	2016年7月	15,660,261.84	已取得168小时试运行验收单据

3、厦门珀挺主要在手订单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订单号	合同金额	进展情况
1	LMYP-2堆取料机安装工程	26 FECK39 B0	\$1,110,000.00	10.00%
2	高雄林园厂汽电共生厂-台合案	25102100/00	\$1,113,000.00	75.00%
3	k4au2煤炭破碎及输送系统工程	2A HEAD85 00	\$11,030,000.00	20.00%
4	LMYP-2输煤机制作工程	XZ 2A FECE5800	\$18,400,000.00	20.00%
5	长形煤仓卸煤机Limay堆取料机安装工程	XZ 26 EPPR22B0	EUR 809,130.00	85.00%
6	菲律宾Limay 电厂码头煤炭输送机系统工程	XZ 2A FEBR1600	\$14,500,000.00	90.00%
7	LIMAY21310000	XZ 29 EPPX3000	\$21,310,000.00	90.00%
8	堆取料机2	H0011	¥6,126,798	75.00%
9	PT-HVA227仁澤公用廠第二煤場增設輸煤機制裝工程	LE 2A HVA227A0	\$2,600,000.00	20.00%
10	PT-HVA227仁澤公用廠第二煤場增設輸煤機制裝工程	LE 2A HVA227B0	\$700,000.00	20.00%
11	厂区外T1和T3管架运输及安装建设工程	6C-IPM01	\$10,500,000.00	10.00%
12	厂区外T1和T3模块化管架制作工程	6C-FPM04	\$20,000,000.00	80.00%
13	MPGC 碎煤机及输送系统	XZ-HEBF43	\$46,800,000.00	0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滤料	原材料	180,305,899.10	86.90%	263,459,719.60	87.80%	-0.90%
环保设备	材料成本	52,373,244.38	69.30%	44,695,292.77	70.90%	-1.60%
环保工程	材料成本	44,157,915.56	68.70%	88,843,852.46	70.10%	-1.40%
散物料输储系统	材料成本	188,605,094.05	60.71%	---	---	---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80%的股权，因此，将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除此之外，本期新增合并报表范围还包括控股子公司无锡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和文安县众鑫生物质供热有限公司。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并购厦门珀挺进入散物料输储系统研发、设计、集成领域，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范围，拓展海外市场，增强公司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增资众鑫供热，切入生物质发热领域，为公司拓展洁净能源领域项目奠定基础，积累项目管理经验。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49,629,105.6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2.6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46,013,378.01	23.55%
2	第二名	176,881,610.59	16.93%
3	第三名	45,664,600.00	4.37%
4	第四名	43,901,417.05	4.20%
5	第五名	37,168,100.01	3.56%
合计	--	549,629,105.66	52.62%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13,437,400.5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8.6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79,938,000.00	14.49%

2	第二名	50,945,743.54	9.23%
3	第三名	31,623,931.64	5.73%
4	第四名	27,212,725.38	4.93%
5	第五名	23,717,000.00	4.30%
合计	--	213,437,400.56	38.6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63,057,304.05	42,243,657.21	49.27%	合并范围增加
管理费用	119,685,385.08	65,243,573.61	83.44%	合并范围增加
财务费用	5,392,237.32	10,708,742.11	-49.65%	新合并子公司厦门珀挺本期产生大量汇兑收益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确定研发策略时，始终强调技术上的针对性及前瞻性，有计划地研发储备行业内关键的核心技术，使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始终保持较高的适应能力及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开发的项目和产品共有 35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项目进展
1	具有催化功能滤料的开发	研究脱硝、脱二恶英催化剂，并以滤料为基材，负载一定量的催化剂，赋予滤料除尘-催化一体化。	产品中试工艺调整阶段。
2	袋式（电袋）除尘器近零排放技术研究	通过袋式（电袋）除尘器工艺路线、专用滤料、运行控制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实现出口粉尘排放浓度 $\leq 5\text{mg}/\text{Nm}^3$ 的系统解决方案。	已在燃煤火电、水泥、生物质发电等多行业多个项目实现工程应用。
3	聚酰亚胺纤维水刺产品开发	通过工艺优化与调整，开发水刺聚酰亚胺纤维产品，应用于水泥窑尾工况。	完成水刺聚酰亚胺纤维产品开发与性能测试、验证、应用，项目课题已结题。
4	大幅宽覆膜滤料产品开发	开发大幅宽覆膜工艺，在同等覆膜车速条件下提高生产效率，同时提高PTFE膜的利用率。	完成生产工艺转化，产品已开始规模化生产，较大提高生产效率，有效降低生产成本，项目课题已结题。

5	滤毡硬挺化技术处理开发	通过硬挺剂配方的调整与优化，开发滤毡硬挺化工艺技术，制成耐腐蚀、高强度、高过滤精度、具有足够挺度的滤筒用滤毡。	完成滤毡产品硬挺化技术开发，产品已实现多个项目应用，项目课题已结题。
6	超高温除尘滤料产品开发	开发可在300-500℃条件下应用的超高温除尘滤料。	实验小试、工艺技术调整阶段。
7	袋式/电袋除尘器系统远程运维与诊断系统	开发袋收尘器在线运维与诊断系统应用产品，为不同客户制定不同层次的运维服务项目包括为客户提供烟气监测、袋收尘在线运维、滤袋实时寿命预估服务；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开发技术服务产品。	完成《三维丝远程运维与专家诊断系统》软件开发，软件依据实际应用进行优化升级，目前已在水煤浆锅炉除尘器、水泥窑尾除尘器等建立3套运维站点。
8	《袋式除尘器滤袋离线移动清灰技术规范》标准化工作研究	滤袋作为除尘器袋区的核心部件，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常常因工况异常使滤袋表面粉尘板结甚至糊袋，导致清灰困难，运行压差急剧上升，风机超负荷运行，严重时甚至会出现风机烧毁、锅炉停炉等不良后果。若滤袋还未达到规定使用年限，此时可采用移动清灰仪对滤袋逐一进行离线清灰，而不至于更换全部滤袋，造成浪费。本标准通过制定袋式除尘器滤袋离线移动清灰技术规范，指导袋式除尘器用户如何评估或判断滤袋是否需要或可以进行离线移动清灰，规定离线移动清灰设备要求、方法步骤及效果评估。	已发布实施。
9	《火力发电厂袋式除尘器用滤料技术要求》标准化工作研究	目前行业内对滤袋的设计、制作与检验无统一的标准与规范，而现行的国家标准《GB/T 6719-2009 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涉及滤袋的设计、制作与检验内容相对较少，导致行业对滤袋的要求参差不齐，产品质量也无法保证，从而给用户带来损失，也不利于整个行业的发展。本标准进一步细化和规范滤袋的设计、制作与检验的标准及技术要求。	已发布实施。
10	《水泥工业烟尘治理袋式除尘器用滤料》标准化工作研究	水泥工业除尘“电改袋”正随着环保标准的提高而加速改造，作为袋式除尘器的核心部件，滤料自身性能和质量的好坏直接关系到袋式除尘器的好坏和使用寿命的长短。目前，水泥工业袋式除尘用滤料在国内没有一个统一的行业标准，造成了滤料产品五花八门、质量参差不齐。本标准规定了水泥工业烟尘治理袋式除尘器用滤料的产品类别、工艺选择、适用条件、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运输及贮存，可有效规范本行业的滤料选择和使用质量，引导和加强滤料生产企业的技术进步。	已完成标准起草工作，向主管部门提交标准报批稿。

11	《火电厂袋式除尘器荧光粉检漏技术规范》标准化工作研究	袋式除尘器属高效除尘设备，在火电厂应用广泛。要使袋式除尘器达标排放，除了袋式除尘器的设计、制作和滤袋选型要符合相关要求外，还必须确保袋式除尘器的密封性达标，且滤袋安装到位，而这些都是要通过荧光粉检漏进行高效准确的排查来确认。本标准通过制定火电厂袋式除尘器荧光粉检漏技术规范，指导袋式除尘器用户或制造厂家根据工况和排放要求，进行荧光粉的选型，并规定了荧光粉检漏的条件和技术要求等。	已完成标准送审稿，提交标委会待审查。
12	《袋式除尘器滤料高温拉伸性能测试方法》标准化工作研究	滤料拉伸性能是评估滤料机械寿命的主要指标，目前现有的滤料拉伸性能测试方法都局限于在室温条件下进行实验，缺乏滤料高温拉伸性能的测试方法，无法有效反馈滤料在实际工况温度下的拉伸性能。本标准通过制定袋式除尘器滤料高温拉伸性能测试方法，能有效模拟滤料的实际工况温度，真实地反映出滤料的使用性能，可为滤料开发过程中耐高温性能的评价、使用过程中的寿命评价等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持，同时对发展超高温滤料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有利于推动高温滤料产业的技术进步。	该项目已获立项，目前正在编制标准征求意见稿。
13	《袋式除尘器用滤料耐折性能测试方法》标准化工作研究	耐折性能测试是区分和评价各种玻纤类滤料质量优劣的关键性指标，目前国内外在这方面尚无统一的标准测试方法可依，无法明确该指标的技术要求，不利于玻纤类滤料产品的开发和技术进步。本标准通过制定袋式除尘器用滤料耐折性能测试方法，填补了该测试技术的标准空白，解决了玻纤类滤料耐折性能无法定量评价的难题，有利于推动高温滤料产业的技术进步。	该项目已获立项，目前正在编制标准征求意见稿。
14	带式输送机一体化栈桥的研究与应用	项目研究的主要内容：（1）研究带式输送机新型的托辊型式，实现省去传统带式输送机的支腿。 （2）研究在节约栈桥钢结构造价的情况下，实现带式输送机的封闭，达到防尘效果。 （3）研究采用冷弯薄壁轻型钢板作为钢板中间架，实现易于搬动且安装快速便捷。	已进入产品产业化，实质订单
15	可移动式越野皮带输送机	研究可根据现场安装情况增减支架个数，并使其长度具有可随时调整、通用性好的皮带输送机。	实现小范围产业化
16	垃圾焚烧电厂烟气回用及飞灰酸洗工艺的优化	在前人对飞灰采取单独酸洗的基础上进行改进，将烟道尾气回用后直接溶于水，制成盐酸和硫酸混合的新型酸洗液，直接用于飞灰的酸洗	已结束，实用新型发明专利均申请受理
17	粉煤分离系统中的设备密封性能优化的研发	对多种密封结构进行分组与模拟工况实验，寻求更长的使用寿命和更合理的使用形式。	已结束
18	袋式除尘器流场优化设计的研发	针对箱体导流设计进行整体优化，使得气流在箱体中流动最为均匀合理，从而起到延长设备及备品备	已结束

		件使用寿命的目的。	
19	布袋除尘器脱酸抗腐蚀设计	除尘器内部腐蚀严重，通过加强除尘器内部气流的均匀布性，减少气流死角，增加除尘器内部的酸性气体处理效果，减少酸性气体对清洁室顶部及箱体内部的腐蚀。	初试阶段，实用新型申请
20	车间自动吸尘除尘系统	进行车间内部的除尘净化，设备吸尘系统以自动/手动结合的方式：在部分清洁需求较大的区域安装自动清灰端口，靠接入控制器的电动阀门进行有效控制，进行自动清洁。部分区域设置接电可接入快插接头进行手动清洁。	初试阶段，实用新型申请
21	锅炉内尿素直接喷射制氨工艺技术研发项目	在锅炉内直接进行尿素溶液的喷射，可以利用锅炉烟气热量对尿素溶液进行加热分解，减少了传统技术消耗大量高品质能源的弊端；取消了传统技术采用电加热器、绝热分解室设备，大大简化了系统设备，可以使尿素制氨技术在保持原有的技术性能情况下，工程造价和运行费用大幅下降。	已实际应用于多个工程
22	高可靠性数值模拟技术的开发应用	对燃烧设备、锅炉等进行专门的研究并进行数值模拟，包括NOX生成机理、温度场、流场、还原剂喷射、反应动力等，开发出针对性强、符合现场实际的数值模拟技术，为SNCR的工程设计、实施提供有力的支持和保障，取得良好的工程项目性能技术指标。	已实际应用于多个工程。配合进行物模建立。
23	多喷嘴组合式尿素热解制氨喷射装置的研制	一种结构简单且能够实现多个喷嘴同时工作的用于尿素热解制氨的喷射器。易于安装。喷射器设置有冷却管，用于降低喷射器的温度，保护喷射器避免高温损坏，延长喷射器使用寿命。	已实际应用于多个工程
24	尿素热解制氨系统热解炉密封风装置的研制	有效解决了因喷射器从热解炉拔出时热解炉内高温气体外泄的问题，还可通过旋转松套法兰盘调整喷射器和热解炉的相对角度。	已实际应用于多个工程
25	烟气脱硝炉内尿素直接喷射制氨工艺喷射器的研制	通过调整喷射器壁厚，减轻喷射器前端重量，从而能够使其固定于烟炉中时重心后移，减少由于喷射器自身重力原因产生的形变；喷射器喷头之间设置膨胀节，补偿喷射器在高温条件下工作时，由于热胀冷缩原因而产生的轴向和径向位移产生的尺寸变化，从而保护喷头在600℃左右温度条件下不受热力破坏，从而延长喷射器的使用寿命。	已实际应用于多个工程
26	锅炉烟气SNCR脱硝工艺喷射器自动伸缩机构装置的研制	喷雾喷枪在工业中被广泛应用于烟气加温、烟气冷却等方面，由于喷雾喷枪安装在喷雾区，被喷雾的烟气中含有腐蚀性气体和粉尘，造成了喷雾喷嘴的腐蚀、磨损和堵塞，降低了喷雾喷嘴的使用寿命，因此伸缩机构可调整喷枪插入锅炉深度，当喷射器停止运行时可将喷射器收回，保护喷射器，延长其使用寿命。	已完成样品加工，准备实际工程应用。

27	用于锅炉烟气SNCR脱硝工艺的喷射器的研制	与传统SNCR喷射器相比，喷枪套管内引入压缩空气，维持套管内微正压，防止含尘气流进入套管内。喷枪喷灌与套管间的环形缝隙内加设环形微孔防尘板，进一步阻挡炉内灰尘颗粒进入套管内。	已批量应用于脱硝项目中。
28	新型循环流化床锅炉烟气脱硝系统及工艺的研制	与传统CFB锅炉SNCR技术相比还原剂与燃料一同进入锅炉，这样还原剂与烟气混合更均匀，还原剂停留时间更长，氨基物质利用率更高，去除率更大。SNCR还原剂喷射器材质要求更低，不需要耐高温材质即可，而且要求简单，因此基建投资变少。系统设计中可以不设置喷射器的冷却风或冷却水，简化了系统流程，降低了系统总投资并降低了运行成本。 还原剂喷入点不在锅炉上，而在输煤管道处，杜绝了炉膛喷射还原剂喷到水冷壁管造成暴屏的问题，因此施工简单，且锅炉不需要改动，降低投资。氨基物质是以固体形式随燃料进入炉膛的，省去了氨基物质溶解与溶液储存步骤，没有水耗，节约能源。	已完初步设计，等工艺流程已设计完毕，咨询相关设备及研究具体喷射位置，寻找工程将进行详细施工工艺设计及计算。
29	锅炉风载雾化尿素热解SCR脱硝工艺的研制	解决现有在锅炉转向室喷入尿素溶液容易造成尿素溶液喷到炉壁上而出现爆管、尿素溶液转化成氨转化率低及传统尿素热解运行费用高的缺陷，从而提出一种尿素溶液热解安全性高，运行费用低的尿素热解SCR脱硝系统及工艺。	已完成初步设计，等待相应的工程应用
30	高速自动破袋袋装尿素拆袋装置的研制	采用电热棒对物料袋进行拆包，其物料袋在电热棒的高温下，热解开裂，裂口的边缘收缩固化，避免了使用刀片切割物料袋产生的碎屑。设备结构紧凑，制造成本低，体积小，节省占地面积。无编织袋纤维残留设备内，无需人工清理，降低工时，提高工作效率，从而提高生产产量。	已完初步设计，等待相应的工程应用
31	电厂锅炉烟气余热换热器的研制	设置在锅炉烟道内的管式换热器，管式换热器的进风口与锅炉空预器相连，出风口与尿素热解炉连通。此技术无需增加新的热源，降低了成本，既环保又经济。	已完初步设计，已成功应用于氨水蒸发
32	烟气脱硝尿素热解制氨热解装置的研制	一种热风下进上出、体积小、所需热风管道短、压力损失小，不易结晶、生产成本低、容易布置的尿素热解装置。	流程设计完成，已成功应用于氨水蒸发。
33	新型高效脱硝催化剂装配箱	传统催化剂模块箱内的催化剂之间以及催化剂和箱体之间采用陶瓷纤维垫片进行隔离，起到缓冲和密封的作用，但陶瓷纤维垫片同时也阻隔了烟气与催化剂外表面的接触，使得催化剂的外表面未被充分利用。 本新型高效脱硝催化剂装配箱将催化剂单元间硅酸铝毡去除，采用波纹板形式，使烟气可以从单元外	已完成催化剂单元块下端的支撑结构改进；出改造外形图。在寻找符合要求的厂家进行合作实验。

		表面流过，增大反应表面积，增大催化剂的脱硝效率，不增加催化剂成本。	
34	机翼式AIG	用于SCR脱硝系统的喷氨格栅装置，包括喷氨格栅本体，还包括内部中空且封闭的氨气分散器，喷氨格栅本体设置于氨气分散器的内部，氨气分散器的侧壁上设置有适于氨气扩散的开孔。 多个机翼式AIG结构组合后安装在SCR反应器入口烟道内，特殊的楔形结构在均匀混合氨气与烟气的同时，对氨气母管形成负压抽吸作用，有利于氨气管道的介质传输。	工程采用套筒结构进行替代，机翼继续研发。
35	利用锅炉省煤器高温旁路进行尿素热解制氨的系统研究	设置有旁路烟道，位于锅炉外部，在低温过热器或低温再热器和省煤器之间的锅炉烟道上，旁路烟道与低温过热器或低温再热器和省煤器之间的锅炉烟道通过旁路烟道入口相连通，旁路烟道的出口与省煤器后方的烟道相连通；旁路烟道入口处设置有飞灰挡板，用以阻挡进入旁路烟道的灰尘，旁路烟道靠近其出口的位置还设置有膨胀节，缓解旁路烟道在温度变化下的形变。旁路烟道内设置尿素溶液喷射结构，使尿素溶液利用进入旁路烟道的高温烟气完成尿素的热解，从而使形成的氨气由旁路烟道出口进入尾部烟道，进行锅炉烟气脱硝，一方面避免了尿素直喷技术中尿素液滴会对受热面造成腐蚀的影响，另一方面利用高温烟气进行尿素热解，没有热解电能的消耗，降低了烟气脱硝的成本。	已完成设备设计和制造，应用于锅炉试验，低负荷烟气升温效果不理想，正在进行优化改进。高负荷尿素热解效果很好，节能明显，已完成168试运。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143	73	37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2.34%	15.00%	11.38%
研发投入金额（元）	47,884,260.19	29,058,869.06	20,124,063.7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58%	4.22%	4.43%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0,127,463.47	555,592,018.80	33.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8,318,002.08	669,772,129.67	1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90,538.61	-114,180,110.87	75.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652,409.60	31,039,222.20	137.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184,075.57	140,919,084.45	32.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531,665.97	-109,879,862.25	-2.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4,450,987.36	613,096,030.95	94.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9,231,967.89	319,227,057.45	125.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219,019.47	293,868,973.50	61.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9,886,923.56	67,681,347.21	402.1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投资活动与筹资活动现金流有较大变动主要为与关联方的款项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营活动现金流小于本年度净利润主要原因：1、2016年度取得厦门珀挺公司控制权，原持有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104,264,933.52元。2、销售收入增加，应收账款也较大幅度增加。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85,868,168.38	15.55%	131,938,967.39	8.63%	6.92%	报表合并原因

应收账款	478,563,582.61	15.32%	364,974,538.20	23.88%	-8.56%	回款增加
存货	337,254,524.89	10.80%	147,390,056.11	9.64%	1.16%	
投资性房地产	15,865,828.66	0.51%	16,796,944.18	1.10%	-0.59%	
长期股权投资	118,261.02	0.00%	71,752,204.60	4.70%	-4.70%	厦门珀挺变为全资子公司
固定资产	251,851,429.60	8.06%	196,111,732.32	12.83%	-4.77%	
在建工程	122,143,657.14	3.91%	25,069,122.45	1.64%	2.27%	文安众鑫新增厂房及设备
短期借款	494,999,999.00	15.85%	218,596,654.60	14.30%	1.55%	主要是因为合并范围增加，母公司对外投资增加，银行短期借款增多
长期借款	197,012,757.46	6.31%	96,328,439.52	6.30%	0.01%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工程机械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厦门珀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兴银厦象支额抵字2015007），以不动产（思明区厦禾路820号2302室；同安区工业集中区湖里园2号101、201、301室；思明区塔埔东路168号1301、1302、1303、1304、1305单元）进行抵押，最高贷款本金限额15,000万元，抵押额度有效期自2015年5月8日至2018年5月7日止。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工程机械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散物料输储系统的设计和集成业务属于**工程机械物料输储领域**，系统集成中所需设备绝大部分通过外购取得，通常根据各个项目的设计方案或客户的特殊要求向厂家采购或订制，不适用产能、产量和销量概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728,980,000.00	342,000,000.00	113.15%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散物料输储系统研发、设计及集成	收购	700,480,000.00	80.00%	自有资金+定向增发	无	长期	散物料输储系统研发、设计及集成	97,200,000.00	98,319,500.00	否	2016年02月01日	巨潮资讯网
合计	--	--	700,480,000.00	--	--	--	--	--	97,200,000.00	98,319,500.00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0	公开发行股份	25,555.88	0	26,204.73	0	6,359.5	24.88%	0	0	0
2015	定向增发股份	6,150	6,150	6,150	0	0	0.00%	0	0	0
2016	定向增发股份	19,179.87	0	0	0	0	0.00%	19,211.35	募集资金专户	0
合计	--	50,885.75	6,150	32,354.73	0	6,359.5	24.88%	19,211.35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子公司	散物料输储设备、集尘设备等	4607.626941 万	652,472,532.19	310,491,717.39	493,817,138.17	103,470,574.33	98,319,500.00
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脱硝设备的设计安装服务	5000 万	327,009,605.27	169,915,093.64	181,729,775.45	47,839,183.65	40,294,656.78
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过滤材料、过滤袋的生产与销售	5000 万	127,560,494.64	39,181,660.74	73,599,013.98	8,805,307.44	8,281,870.48
新疆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节能环保、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等	3000 万	56,720,231.36	31,048,919.53	16,122,552.57	-645,121.93	-565,158.27

厦门三维丝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子公司	土壤修复、固废处理、污水治理等	2000 万	1,657,774.60	469,833.84	1,267,476.92	-1,223,795.26	-1,181,675.93
厦门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环保工程及设备服务	4000 万	183,722,194.70	33,947,826.67	12,035,638.44	-4,286,964.62	-3,148,173.58
厦门三维丝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国内货运代理；其他仓储业	6000 万	74,673,934.89	60,120,362.09	67,803,848.12	203,442.63	151,276.28
文安县众鑫生物质供热有限公司	子公司	热力生产与供应	4000 万	176,293,661.86	38,264,165.15		-1,532,518.45	-1,735,834.85
无锡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过滤器及过滤系统设计生产等	2000 万	3,569,874.44	2,807,541.39		-1,692,382.06	-1,692,458.61
香港三维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国内货运代理；其他仓储业	100 万港元					
华电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过滤材料、过滤袋的生产与销售	5000 万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收购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对厦门珀挺的收购，从而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范围，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无锡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	主要从事过滤器及过滤系统设计生产等服务。
文安县众鑫生物质供热有限公司	增资	主要从事热力生产与供应，公司切入清洁能源领域。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围绕“尽心尽力，服务环境，打造国际领先的综合性环保集团公司”的企业愿景，运用内外并举的发展方式，从高温滤料供应商逐步向综合环保服务商转型。2017年，公司将坚

持综合环保服务商的战略目标不动摇,利用现有政策的良好机遇,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管理优势及营销优势,努力健全完善公司现有产业结构和经营模式,增强产业竞争优势。公司将通过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和运用资本运营手段,壮大公司三大业务板块的发展,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现。

(二) 公司经营计划

2017年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内控建设,并努力完成以下任务:

- 1、为维护公司的正常经营,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2017年公司将积极推动罗祥波尽快与新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交接工作,尽快让公司管理层恢复正常履职。
- 2、加强公司应收账款包括齐星合同项目合同的应收账款回收,降低公司的回款风险。公司将组建协调小组与律师一起密切跟踪齐星合同项目的进展,积极与托管齐星集团的小组沟通谈判,采取各种补救措施,以防范有关齐星集团下属子公司合同项下的回款风险。
- 3、公司将以推进公司内控制度建设为契机,强化集团化管控,咨询审计机构协助推进公司及子公司的内控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和监督下,公司审计部门将加大力度对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审查,针对问题按时间进度制定整改方案,并负责跟进与严格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 4、紧抓国家对“超净排放”提速扩围的市场机遇,全面出击烟气岛治理业务。以“一带一路”的国家战略为指引,深入耕耘海外市场 and 新疆区域市场。力争公司主要经济指标实现新的突破,再创佳绩。
- 5、不断增强市场前端功能,对客户需求、行业竞争形势和技术发展趋势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为后端决策提供可靠的依据。
- 6、强化主动创新能力,大力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技术与产品,以软硬件一体和整体解决方案为目标,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提升客户体验。
- 7、滤料事业部和各子公司要以公司发展战略为指引,明确自身定位,全力完成各自领域的目标任务。公司大力推动相互协作,内部比学赶超,提升效率。积极培育新业务,形成多层次平衡型的业务发展格局。
- 8、实施精英人才策略,打造“知识密集型”企业,不拘一格选用人才。
- 9、以“国内一流”的标准和要求衡量各项工作,科学预测、精心规划、切实落地,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三) 面临风险

除第一节描述的风险外,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公司还面临以下风险:

1、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通过外延发展,公司的业务规模、资产规模、人员数量都得到快速增长,公司在战略投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协同整合等方面将面临更多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应对市场竞争、行业发展、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等内外环境的变化,可能会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推进或错失发展机遇,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组织结构,不断完善公司制度、流程体系,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促进企业之间的融合与协同,使公司管理更加科学化,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2、收购整合风险

收购洛卡环保、厦门珀挺后,公司能否通过整合既保证公司对收购标的的控制力又保持其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收购的协同效应,将会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公司对收购标的整合的基本原则为“优势互补、产业升级”,具体的整合策略为“前端开放、后台统一;技术合作、渠道共享”,因此公司的整合主要体现为技术、渠道、后台管理等方面的业务整合,不会对其组织架构、人员进行重大调整。

3、汇率波动风险

子公司厦门珀挺的海外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大，海外项目主要以美元结算。汇率波动将会给公司海外业务收入的汇兑结算带来风险。尤其在人民币升值的时候，将造成不利影响，外汇汇率变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汇率的波动将会给厦门珀挺的国际竞争力以及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公司将适时根据需要做外汇汇率的套期保值。

4、海外业务风险

海外业务可能因国际经济及政治状况受到影响，同时也将面临国际竞争对手的直接竞争，可能会面临包括但不限于政治风险因素；经济、金融与市场不稳定的风险；海外市场客户的信用风险；项目东道国政策、法律制度或优惠措施突然变更的风险；我国或者项目东道国外汇管制与政策波动的风险等。另外，公司对当地的文化习惯、商业环境和法律环境的熟悉程度，员工的观念和知识结构以及企业管理方式是否适应国际化经营的需要等因素也将导致公司在拓展海外业务时面临一定的挑战。公司将积极拓展政治格局稳定、海外市场客户信用较高的项目，全面分析拓展项目所面临的问题，加强防范海外业务的风险。

5、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技术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高温滤料产品、脱硝系统、输储系统等都属“个性化”的定制产品，对研发实力、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工作经验有着较高的要求，并对市场中的其他竞争对手形成技术壁垒。如果发生技术研发队伍整体流失或技术泄密现象，将对公司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为此，公司建立和完善了一整套严密的技术管理制度，与技术研发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防止核心技术外泄，并采取了一系列激励措施，保证了多年来技术研发队伍的稳定。

6、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较大。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针对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风险，为提高公司的成本控制能力，公司对供应链进行持续优化。对外，公司力图与主要原料供应商建立战略联盟，形成利益、风险共担的采购机制；对内，公司将密切关注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走势，科学合理安排产、供、销周期，提高库存周转率，降低库存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带来的风险。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从事工程机械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国家相关行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1、烟气岛治理领域

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从事大气粉尘污染治理，是袋式除尘器所需高性能高温滤料的专业供应商，2015年通过收购洛卡环保进入烟气脱硝领域，烟气岛治理框架初步搭建。近年来，烟气岛治理领域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2016年1月修订后的《大气污染防治法》正式开始实施，旨在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防治大气污染，加强对燃煤、工业、机动车船、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推行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对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氨等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实施协同控制。2016年11月，国务院下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推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推动低碳循环、治污减排、监测监控等核心环保技术工艺、成套产品、装备设备、材料药剂研发与产业化。鼓励发展节能环保技术咨询、系统设计、设备制造、工程施工、运营管理等专业化服务。大力发展环境服务业，推进形成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第三方监测、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及环境保护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服务市场。随着环境保护力度的加强，国家将通过重点项目建设、培育重点企业、扩大产业规模、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等手段和方式促进环保产业的发展。国家对环保产业的日益重视，为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宏观环境。

2、清洁能源领域

我国已进入推进能源革命的战略机遇期，优化能源布局、控制煤炭消费、提高能源利用率成为主要的政策方向。2016年10月，国家能源局印发《生物质能发展“十三五”规划》，旨在推进生物质能分布式开发利用，要求生物质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500万千瓦，其中农林生物质直燃发电700万千瓦，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750万千瓦，沼气发电50万千瓦，生物天然气年利用量80亿立方米，生物液体燃料年利用量600万吨，生物质成型燃料年利用量3000万吨。政府政策导向催生市场投资需求，随着政策扶持及规划的落实到位，清洁能源的发展将会迎来更多机会，经济和社会效益将会更加明显。

3、散物料输储领域

我国散物料输储行业起步相对较晚，但在电力、矿山、冶金、煤炭、建材等基础工业的带动下，我国散物料输储行业发展速度较快，尤其是输送机械设备制造增速明显。在经济全球化、企业生产技术专业化和信息网络化的背景下，散物料输储行业发展趋势呈现出向高带速、长距离、高输送能力以及适应复杂地形地貌特征方向，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方向，环保、节能减排方向，综合性专业服务方向发展。国内方面，根据《中国制造2025》，提出积极发展服务型制造和生产型服务业，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由提供设备向提供系统集成总承包服务转变，由提供产品向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转变；提高重点行业工程系统的方案设计、开发、系统集成能力。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预计未来几年我国经济仍将保持较快增长，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仍将持续扩大。同时，国家提出建设“新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战略构想，将极大促进电力、港口、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的建设，从而也将带动散物料输储行业的发展。国际方面，随着“一带一路”战略构想的稳步推进以及亚投行逐步发挥作用，预计东南亚地区除电力行业外的冶金、港口等行业的投资规模也将保持快速增长，我国散物料输储行业正迎来向国际市场发展的前所未有的历史性机遇。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3月2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SWS-2016-001
2016年04月2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SWS-2016-002
2016年05月1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SWS-2016-003
2016年05月1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SWS-2016-004
2016年07月0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SWS-2016-005
2016年09月0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SWS-2016-00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现金分红管理制度》已于2012年8月7日经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未发生调整和变更。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385,490,443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0.00
可分配利润（元）	368,995,012.63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	

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情况，且公司近半年来处于非正常状态，银行授信申请受到影响，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需要大量的资金，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相应减少公司对外借款余额，降低财务费用支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公司拟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6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 (1) 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2) 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374,197,3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人民币0.6元现金（含税）。
- (3) 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164,661,44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 (4) 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2014年末总股本1497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人民币1元现金（含税）。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6 年	0.00	220,614,796.08	0.00%		
2015 年	22,451,843.34	68,873,239.97	32.60%		
2014 年	14,976,000.00	58,652,541.28	25.53%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注 1	2014 年 11 月 30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彭娜	分割刘明辉财产时承诺	注 2	2015 年 12 月 30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鑫众—三维丝蓝天 1 号计划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注 3	2014 年 11 月 30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坤拿商贸、上越投资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注 4	2015 年 08 月 26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廖政宗及其控制的坤拿商贸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资金往来。期间，廖政宗及其控制的公司等对公司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最高占用额 2249.52 万元。
	罗祥波、罗红花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注 5	2015 年 10 月 14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罗祥波、罗红花、丘国强、罗章生	首发上市承诺	注 6	2010 年 02 月 05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罗红花	首发上市承诺	注 7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丘国强	股票增持承诺	注 8	2016 年 11 月 28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注 1

一、锁定期承诺

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因本次发行股份取得的三维丝股份，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 业绩承诺金额 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卡环保”、“标的公司”）承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650 万元、3,313 万元、4,141 万元。

(二) 业绩补偿安排 如洛卡环保在业绩承诺期内未完成盈利目标，业绩承诺方同意向上市公司以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全

部补足，具体补偿公式如下：
$$\text{当期应补偿股数} = (\text{截止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text{截止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 / \text{业绩承诺期内合计承诺利润数} \times \text{标的股权的交易作价} / \text{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 \text{已补偿部分数}$$
。在业绩承诺期各会计年度，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假如出现本次交易中认购股份不足补偿的情况，则不足部分由洛卡环保以现金补偿，
$$\text{应补偿现金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 / \text{业绩承诺期内合计承诺利润数} \times \text{标的股权的交易作价} / \text{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 \text{已补偿部分数} \times \text{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 \text{已补偿现金数}$$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结果如为零或负数，则当期业绩补偿责任方无需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三) 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期限届满时，三维丝将对标的股权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补偿期限届满时，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现金数 + 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刘明辉等 11 名交易对方将另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 = (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数) ÷ 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由刘明辉等 11 名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刘明辉等 11 名交易对方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三维丝支付本项所述之补偿。

三、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方在洛卡环保任职期限内，未经三维丝同意，不在三维丝、洛卡环保以外从事与三维丝及洛卡环保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其他与洛卡环保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洛卡环保的子公司、参股公司除外）。承诺方自洛卡环保离职后两年内不得在洛卡环保以外，从事与三维丝和洛卡环保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三维丝和洛卡环保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收取任何名义的费用；不以三维丝及洛卡环保以外的名义为三维丝及洛卡环保现有客户提供袋式除尘、烟气脱硝相关的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不以各种方式提升、改善与三维丝、洛卡环保具有竞争关系的企业竞争力，帮助与三维丝、洛卡环保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挖角或引诱三维丝、洛卡环保员工离职等。管理层股东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洛卡环保所有，并需赔偿三维丝及洛卡环保的全部损失。

四、交易对方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三维丝、洛卡环保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三维丝及洛卡环保向承诺人及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并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三维丝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三维丝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维丝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注 2

1、彭娜女士承诺通过离婚析产取得的三维丝股份的限售期，即不通过证券市场公开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的期限，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由于三维丝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三维丝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2、彭娜女士承诺同意以取得的三维丝股份的价值为限，承担三维丝与刘明辉等 11 名交易对方与三维丝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中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具体补偿安排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为准。因履行《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中盈利预测补偿义务而导致的股份变化，不受第 1 项约定的限售期约束。

注 3

鑫众—三维丝蓝天 1 号计划所认购的三维丝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注 4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坤拿商贸、上越投资承诺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三维丝股份，自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的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因履行盈利预测补偿有关约定的除外。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承诺利润数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交易对方对厦门珀挺业绩承诺具体如下：

- (1) 厦门珀挺 2015 年经审计的实际利润数不低于 7,200 万元；
- (2) 厦门珀挺 2016 年经审计的实际利润数不低于 9,720 万元；
- (3) 厦门珀挺 2017 年经审计的实际利润数不低于 13,122 万元。

2、承诺期内实际利润的确定

上述承诺期内的实际利润数指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满足以下要求：

- (1) 厦门珀挺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三维丝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 (2)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上市公司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承诺期内，未经厦门珀挺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厦门珀挺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3) 实际利润数指厦门珀挺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各方同意，股份交割日后，厦门珀挺应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三维丝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厦门珀挺承诺期内各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

3、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数的补偿

如厦门珀挺在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应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期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作价-已补偿金额。

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当期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补偿时，按如下顺序向上市公司补偿：

- (1) 由坤拿商贸、上越投资以其自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进行补偿；
- (2) 不足部分以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计算公式如下：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已补偿现金金额）÷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如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在业绩承诺期限内各会计年度，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 (3) 如仍不足，则由坤拿商贸、上越投资自筹现金补偿，计算公式如下：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合计承诺利润数×标的股权交易作价-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金额。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如出现坤拿商贸、上越投资需要补偿之情形，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应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坤拿商贸、上越投资逾期未进行补偿或者现金补偿不足的部分则按照前述约定用股份补足。

如出现坤拿商贸、上越投资需要补偿之情形，坤拿商贸与上越投资补偿义务的分配情况如下：

坤拿商贸与上越投资向三维丝出具《承诺函》，就补偿义务的分配承诺如下：“《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5.4 条约定的补偿义务发生时，坤拿商贸在接到三维丝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先行以本次交易中获取的现金对价支付补偿。逾期未补偿或者现金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坤拿商贸和上越投资按其因本次交易各自所获得的三维丝股份数占坤拿商贸和上越投资因本次交易合计获得的三维丝股份总数的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给三维丝的股份数量。

如上述补偿仍不足，坤拿商贸和上越投资按照《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时各自持有厦门珀挺的股权比例占坤拿商贸和上越投资合计持有厦门珀挺股权比例的比例以自筹现金向三维丝补偿。即坤拿商贸的补偿比例为 82.54%，上越投资的补偿比例为 17.46%。

上述补偿金额或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为准。

上述补偿由坤拿商贸和上越投资相互承担连带责任。坤拿商贸与上越投资关于补偿义务另有约定的，该约定不得对抗三维丝。”

4、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期限届满时，三维丝将对标的股权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补偿期限届满时，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将另行以现金进行补偿，应补偿的现金额=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现金补偿不足的部分以坤拿商贸、上越投资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如出现坤拿商贸、上越投资需要补偿之情形，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应在接到三维丝书面通知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三维丝支付现金补偿，坤拿商贸、上越投资逾期未进行补偿或者现金补偿不足的部分则按照前述约定用股份补足。

三、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三维丝、厦门珀挺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不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方在持有三维丝股票期间，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和间接经营任何与三维丝及其他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三维丝及其他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方在持有三维丝股票期间，如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三维丝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三维丝或者转让给无关联方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三维丝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同时，廖政宗、李凉凉、叶守斌、周荣德、周冬玲等 5 名核心管理人员亦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承诺：

“1、目前经营的散物料输送系统的集成及相关关键设备、智能物流仓储设备、粉尘治理设备的相关业务均是通过厦门珀挺进行的，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直接从事与厦门珀挺现有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没有在与三维丝或厦门珀挺存在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有其它任何与三维丝或厦门珀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厦门珀挺任职期限内，未经三维丝同意，不得在三维丝、厦门珀挺以外，从事与三维丝及厦门珀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厦门珀挺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厦门珀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除外）。

3、承诺人保证，自厦门珀挺离职后二年内，不在厦门珀挺以外从事与三维丝和厦门珀挺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三维丝和厦门珀挺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收取任何名义的费用；不以三维丝及厦门珀挺以外的名义为三维丝及厦门珀挺现有客户提供散物料输送系统的集成及相关关键设备、智能物流仓储设备、智能提成设备和粉尘治理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和维修保养，耐磨材料的制作、加工，橡胶制品和橡塑制品的生产，各类非标件钢结构件制作及金加工，陶瓷球阀的生产加工，以及上述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不以各种方式提升、改善与三维丝、厦门珀挺具有竞争关系的企业的竞争力，帮助与三维丝、厦门珀挺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挖角或引诱三维丝、厦门珀挺员工离职等。

4、承诺人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厦门珀挺所有，并赔偿三维丝及厦门珀挺的全部损失。”

四、交易对方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承诺方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三维丝及厦门珀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联交易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承诺方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三维丝、厦门珀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三维丝及厦门珀挺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承诺方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三维丝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

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三维丝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维丝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承诺方对因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三维丝或厦门珀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廖政宗、李凉凉、叶守斌、周荣德、周冬玲等 5 名核心管理人员亦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承诺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三维丝及厦门珀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承诺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三维丝、厦门珀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三维丝及厦门珀挺向承诺人及其投资或控制的其他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三维丝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三维丝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维丝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承诺人对因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三维丝或厦门珀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坤拿商贸及廖政宗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

为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不发生变更，交易对方坤拿商贸及其实际控制人廖政宗出具了《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承诺：

“1、承诺方与本次重组其他相关各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所有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承诺人与厦门珀挺的其他股东即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上市公司股东均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承诺人不与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以谋求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

3、本次重组完成后，保证不通过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主动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保证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方式获得在上市公司的表决权；保证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也不主动通过其他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如有）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但因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被动因素增持除外）。

4、本次重组完成后，保证不联合其他股东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保证不联合其他股东谋求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多数席位，保证不联合其他股东通过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等方式选举和罢免现任董事会成员。”

注 5

为维持对三维丝的控制地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红花与罗祥波出具承诺如下：

“1、作为三维丝的实际控制人，在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会：（1）放弃三维丝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2）全部或部分放弃在三维丝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中的表决权；（3）协助任何第三方成为三维丝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4）协助任何第三方增强其在三维丝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中的表决权。

2、在本次交易提交三维丝股东大会审议之前，本人承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三维丝股票，累计增持不少于 260 万股。在本承诺作出之日至本次交易提交三维丝股东大会审议之前，三维丝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增持数量作相应调整。

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三维丝股份等合法合规措施，保证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三维丝股份数量超过其他任何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三维丝股份数量，以保持对三维丝的实际控制，维护三维丝控制权的稳定。”

注 6

(一) 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罗红花、股东丘国强、罗章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锁定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占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罗红花、股东丘国强、罗章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1、本人现时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方式）从事与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如果将来有从事与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3、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三维丝实际控制人或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本人将向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全额赔偿。”

(三) 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减少、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三维丝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三维丝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2、对于本人与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必须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3、本人与三维丝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4、本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 7

公司前身三维丝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对 2001 年 12 月 31 日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分配总额为 2.60 万元。2008 年 8 月，上述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公司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罗红花自行到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缴纳上述利润分配所应缴纳的全部个人所得税 0.52 万元，缴纳滞纳金 0.12 万元。基于以上事实，公司股东罗红花承诺：上述利润分配的个人所得税延迟缴纳以及因此而可能的相关处罚均由本人全部承担，与公司无关，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注 8

丘国强承诺自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7 年 5 月 27 日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为 8000 万元至 1 亿元人民币。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收购洛卡环保股权	2014 年 01 月 0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141	4,181.33	无	2015 年 06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
收购厦门珀挺股权	2015 年 01 月 0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9,720	9,831.95	无	2016 年 02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收购洛卡环保股权项目，交易对方承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650万元、3,313万元、4,141万元。以上净利润金额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非经常性损益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进行界定。

2、关于收购厦门珀挺股权项目，交易对方承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200万元、9,720万元、13,122万元。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对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予以尊重、理解和接受，在立信开展年度审计的过程中，公司有关方面均予以积极配合，并提交相关资料。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机构对非标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疑虑，继续积极配合审计机构取得更有利的直接和间接材料证据。同时责成厦门洛卡和北京洛卡加大齐星项目的回款催收力度，相关责任人应确保上诉应收款项及逾期款项的回收，并根据回款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事项，通过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对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三维丝对立信的审计给予了全面的配合，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同时尊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和意见。

我们独立董事尊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认为公司管理层给予了积极高度配合并提供了相关资料的必需要件。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表示同意。此外，我们也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的相应措施，希望公司能够妥善处理相关事项，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80%股权，相应地把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除此之外，本期新增合并报表范围还包括控股子公司无锡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和文安县众鑫生物质供热有限公司。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葛晓萍、李普崎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因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厦门珀挺8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支付财务顾问费200万元，支付承销费用600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股东起诉撤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0	否	-	-	-	2016年1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起诉罗祥波侵权	0	否	已撤诉	-	-	2016年1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股东起诉撤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0	否	-	-	-	2016年11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起诉要求罗祥波交还公司重要印鉴	0	否	-	-	-	2016年12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起诉罗祥波占据营业场所	0	否	-	-	-	2016年12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股东起诉撤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0	否	-	-	-	2017年01月03日	巨潮资讯网
----------------------	---	---	---	---	---	-------------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公司在实施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洛卡环保股权的同时，实施了三维丝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实施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三维丝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持有公司股份8,278,580股。具体信息请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 (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 (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廖政宗及其控制的厦门坤拿商贸等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历史遗留原因及倒贷	是	108.2	8077.47	8185.67	4.35%	14.08	0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三维丝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厦门珀挺80%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于2016年3月31日完成向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发行股份的登记和上市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出资40万元与王荣聪等公司关联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厦门三维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2016年03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6年07月21日	巨潮资讯网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2016年07月21日	20,000	2016年08月02日	8,162.2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2016年07月21日	22,800	2016年08月25日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厦门三维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16年07月21日	4,800	2016年07月25日	700.9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厦门三维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16年07月21日	5,000	2016年08月19日	412.38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厦门三维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16年07月21日	4,000	2016年09月07日	217.7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厦门三维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16年07月21日	1,500	2016年09月27日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厦门三维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16年07月21日	2,900	2016年08月12日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厦门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06月15日	12,000	2015年07月02日	8,038.19	连带责任保证	4年	否	是
厦门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07月21日	1,000	2016年09月19日	80.37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文安县众鑫生物质供热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3日	12,000	2016年05月19日	9,648.29	连带责任保证	6年	否	是
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2016年07月21日	20,000	2016年09月06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06月15日	2,000	2015年06月18日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94,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27,221.8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82,9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35,260.03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94,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27,221.8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82,9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35,260.03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3.61%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由于罗祥波、罗红花夫妇拒不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至今仍控制公司经营场所及公司印章、证照、会计凭证等重要资料，拒绝向新任董事长、总经理办理工作交接手续，并且违规解聘公司高管和普通员工，扣发高管和普通员工工资，导致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无法进入公司经营场所正常开展经营管理工作，严重损害了公司、员工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是否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是 否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6年4月22日，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辞职及提名新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新监事的议案》，孙艺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陈为珠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廖政宗先生正式出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周荣德先生正式出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016年11月14日，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免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名增补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罗祥波先生、罗红花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丘国强先生、张煜先生正式出任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16年11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廖政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丘国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016年11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解聘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罗祥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孙艺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职务，朱利民先生正式出任公司总经理一职。

以上董事、监事、高管变更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2、2016年5月27日，子公司厦门洛卡与西峡县人民政府、西峡县宝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3、2016年6月16日，公司与华鑫宽众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华鑫宽众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环保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框架协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三维丝华鑫股权投资基金及提供差额补足增信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三维丝安杰股权投资基金及提供差额补足增信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后续相关事宜，如有进展，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4、报告期内，公司因收购洛卡环保股权的并购项目获得厦门市财政局拨款的兼并重组扶持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5、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截止目前，公司已经完成相关股份登记上市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16年8月，公司与刘巍、叶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27,809,811.23元的现金对价收购刘巍持有的佰瑞福30%的股权；以人民币4,634,968.54元的现金对价收购叶媚持有的佰瑞福5%的股权。截至目前，刘巍与叶媚已办理

完毕相关股权过户手续。

2、2015年11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向盛发环保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发环保”）增资，并持有盛发环保5%股权。2016年7月公司与合作方签订补充协议，公司有权延迟至2016年9月30日以前到资。如果公司在2016年9月30日未选择实际到资且未与各方达成新的协议的，原来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自动解除，公司支付违约金11.25万元。2016年12月，公司与相关方签署各项协议自动解除后的相关处理事宜协议，相关方放弃对公司关于违约金等相关权益的追偿，各方权利义务就此终止。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756,228	33.94%	44,874,499			-370,032	44,504,467	156,260,695	41.76%
3、其他内资持股	111,756,228	33.94%	44,874,499			-370,032	44,504,467	156,260,695	41.7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8,278,580	2.51%	44,874,499				44,874,499	53,153,079	14.2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3,477,648	31.43%				-370,032	-370,032	103,107,616	27.5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7,566,662	66.06%				370,032	370,032	217,936,694	58.24%
1、人民币普通股	217,566,662	66.06%				370,032	370,032	217,936,694	58.24%
三、股份总数	329,322,890	100.00%	44,874,499			0	44,874,499	374,197,389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2016年3月，公司实施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向坤拿商贸、上越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44,874,499股，上述股份均为限售股。

2、2016年11月14日，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罢免罗红花女士公司董事职务，罗红花女士全部股份锁定六个月，其持有有限售股由48,705,706股增至64,940,942股，增加16,235,236股。

3、2016年1月，丘国强因离任股份锁定半年期限届满，其所持有的有限售股33,247,632股转为无限售股份；2016年2月26日，丘国强减持公司股票1,000,000股；2016年11月14日，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丘国强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所持股份自动锁定75%，因丘国强先生仍有16,774,000股无限售流通股性质股份处于质押状态，余下股份15,473,632转为限售股性质；报告期内，丘国强先生共计增持1,558,309股，按75%的比例锁定1,168,732股。截止报告期末，丘国强先生共计持有有限售股为16,642,364股，较期初减少16,605,268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6年2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0号），核准公司向坤拿商贸发行35,318,146股股份、向上越投资发行9,556,35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2016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增补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3月，公司已办理完成非公开发行新股44,874,499股的相关登记、上市手续。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按期初股本计算，本期基本每股收益0.67元；本期股本变动后基本每股收益0.60元。因本期股本增加，导致每股收益下降10.45%。

按期初股本计算，本期基本每股净资产4.53元；本期股本变动后每股净资产3.99元。因本期股本增加，导致每股净资产下降11.92%。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罗红花	48,705,706	0	16,235,236	64,940,942	离任锁定	离任后半年
丘国强	33,247,632	33,247,632	16,642,364	16,642,364	高管锁定股	每年解禁持股总数的 25%
刘明辉	9,190,804	0	0	9,190,804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7月17日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8,278,580	0	0	8,278,580	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2018年7月17日
彭娜	4,800,000	0	0	4,800,000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7月17日
朱利民	2,152,432	0	0	2,152,432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7月17日
马力	1,291,458	0	0	1,291,458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7月17日
陈云阳	860,972	0	0	860,972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7月17日
曲景宏	860,972	0	0	860,972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7月17日
武瑞召	688,778	0	0	688,778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7月17日
孙玉萍	645,730	0	0	645,730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7月17日

毕浩生	344,388	0	0	344,388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7月17日
杨雪	344,388	0	0	344,388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7月17日
陈茂云	172,194	0	0	172,194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7月17日
王晓红	172,194	0	0	172,194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7月17日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0	0	35,318,146	35,318,146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9年3月31日
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	0	9,556,353	9,556,353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9年3月31日
合计	111,756,228	33,247,632	77,752,099	156,260,695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三维丝	2016年02月29日	12.80	44,874,499	2016年03月31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向坤拿商贸、上越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44,874,499股，均为限售股，上述股份于2016年3月31日完成上市，公司总股本由329,322,890增至374,197,389股。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向坤拿商贸、上越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44,874,499股，公司总股本数变为374,197,389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20,656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20,565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罗红花	境内自然人	17.35%	64,940,942	0	64,940,942	0	质押	33,060,000
厦门坤拿商贸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44%	35,318,146	35,318,146	35,318,146	0	质押	18,000,000
丘国强	境内自然人	9.03%	33,805,941	558,309	16,642,364	17,163,577	质押	31,774,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 一八组合	其他	4.01%	15,012,645	11,599,290	0	15,012,645		
中国人寿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一分 红一个人分红 -005L-FH002 深	其他	2.60%	9,720,775	9,720,775	0	9,720,775		
厦门上越投资咨 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	9,556,353	9,556,353	9,556,353	0		
刘明辉	境内自然人	2.46%	9,190,804	0	9,190,804	0		
厦门三维丝环保 股份有限公司一 第一期员工持股 计划	其他	2.21%	8,278,580	0	8,278,58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 零四组合	其他	1.63%	6,099,818	6,099,818	0	6,099,818		
彭娜	境内自然人	1.29%	4,814,000	14,000	4,800,000	14,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 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 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明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丘国强	17,163,577	人民币普通股	17,163,57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5,012,645	人民币普通股	15,012,64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 一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9,720,775	人民币普通股	9,720,77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6,099,818	人民币普通股	6,099,8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 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07,551	人民币普通股	4,807,55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先进 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69,004	人民币普通股	3,369,004
中国银行—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 基金	3,045,486	人民币普通股	3,045,486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恒 龙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72,788	人民币普通股	2,672,788
刘金凤	2,669,908	人民币普通股	2,669,90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 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47,503	人民币普通股	2,447,503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 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东和前 10 名股 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 有）（参见注 5）	公司股东刘金凤通过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669,908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无控股主体

控股股东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说明

2016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免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罗祥波、罗红花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2016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罗祥波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祥波、罗红花在公司董事会无董事席位，并且不再担任公司任

何职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股权相对分散，前三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为17.35%、9.44%、9.03%，且上述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任何一方股东均无法单独控制公司董事会，进而控制公司。因此，目前公司处于无控股股东状态。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无
变更日期	2016年11月22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6年11月23日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无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祥波、罗红花在公司董事会无董事席位，并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股权相对分散，前三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为17.35%、9.44%、9.03%，且上述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任何一方股东均无法单独控制公司董事会，进而控制公司。因此，目前公司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是否存在持股比例在 10% 以上的股东情况

是 否

自然人

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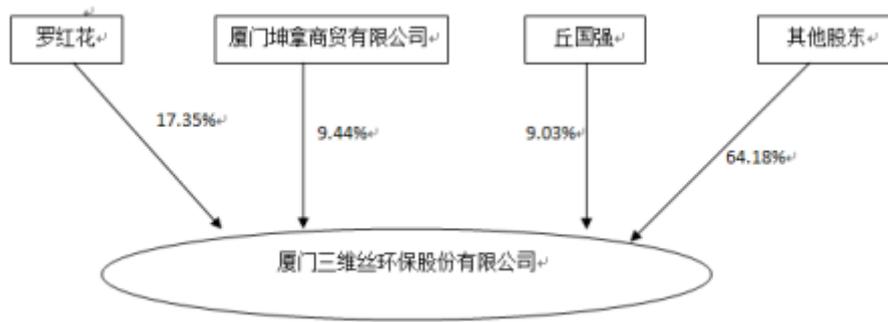
最终控制层面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罗红花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曾担任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无
变更日期	2016年11月22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6年11月23日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廖政宗	董事长	现任	男	53	2016年04月22日	2018年07月02日	0	0	0	0	0
丘国强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45	2016年11月14日	2018年07月02日	33,247,632	1,558,309	1,000,000	0	33,805,941
王荣聪	董事、副总、董秘	现任	男	47	2015年07月02日	2018年07月02日	0	0	0	0	0
刘明辉	董事	现任	男	55	2015年07月02日	2018年07月02日	9,190,804	0	0	0	9,190,804
屈冀彤	董事	现任	男	44	2015年07月02日	2018年07月02日	0	0	0	0	0
张煜	董事	现任	男	33	2016年11月14日	2018年07月02日	0	0	0	0	0
郑兴灿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3	2015年07月02日	2018年07月02日	0	0	0	0	0
王智勇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6	2015年07月02日	2018年07月02日	0	0	0	0	0
陈锡良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8	2015年07月02日	2018年07月02日	0	0	0	0	0
康述旻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44	2015年07月02日	2018年07月02日	0	0	0	0	0
周荣德	监事	现任	男	44	2016年	2018年	0	0	0	0	0

					04月22日	07月02日						
彭南京	监事	现任	男	43	2015年07月02日	2018年07月02日	0	0	0	0	0	0
朱利民	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16年11月22日	2018年07月24日	2,152,432	0	0	0	2,152,432	
张永丰	副总、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4	2015年07月24日	2018年07月24日	0	0	0	0	0	0
李凉凉	副总	现任	女	51	2016年03月21日	2018年07月24日	0	0	0	0	0	0
耿占吉	副总	现任	男	47	2015年07月24日	2018年07月24日	0	0	0	0	0	0
罗祥波	董事长	离任	男	45	2015年07月02日	2016年11月14日	0	0	0	0	0	0
罗红花	董事	离任	女	41	2015年07月02日	2016年11月14日	64,940,942	0	0	0	64,940,942	
罗祥波	总经理	离任	男	45	2015年07月24日	2016年11月22日	0	0	0	0	0	0
孙艺震	董事	离任	男	43	2015年08月13日	2016年04月22日	0	0	0	0	0	0
陈为珠	监事	离任	女	35	2015年07月02日	2016年04月22日	0	0	0	0	0	0
合计	--	--	--	--	--	--	109,531,810	1,558,309	1,000,000	0	110,090,119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孙艺震	董事	离任	2016年04月22日	因个人原因辞职

			日	
罗祥波	董事长	离任	2016年11月14日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罢免
罗红花	董事	离任	2016年11月14日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罢免
陈为珠	监事	离任	2016年04月22日	因个人原因辞职
罗祥波	总经理	解聘	2016年11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解聘
孙艺震	审计部经理	解聘	2016年11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解聘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

1、廖政宗：中国台湾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1963年9月出生，1984年毕业于台湾南荣技术学院机械专业。曾任职：台湾仲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部门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厦门珀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兼总经理，并持有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并于2016年11月被选举为公司董事长。

2、丘国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4月出生，1994年7月毕业于郑州纺织学院纺织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怡安（厦门）无纺布有限公司，主管无纺针刺（含过滤毡）的生产与市场工作；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销售总监、监事；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兼销售总监；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现任中龙杭川（厦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3、王荣聪：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学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上海及厦门建设银行，最高至副总经理级；厦门市清宏实业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厦门天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福慧达果蔬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刘明辉：1982年毕业于华东化工学院，获学士学位；1986年，毕业于同济大学，获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同济大学环境工程系，讲师；德国汉堡大学高分子研究所，访问学者；ABB-Bailey控制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美国燃料技术公司中国地区，销售总经理；现任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5、屈冀彤：1994年毕业于中国纺织大学纺织工程/管理工程双学士。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在怡安(厦门)无纺布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业务代表、市场开发经理、采购经理、过滤材料厂厂长；2001年至今，在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客户经理、关键客户经理、市场开发经理、资深产品经理。2013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6、张煜：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7月出生。西南财经大学管理学、经济学学士。曾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咨询顾问，2010年起，任职于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起，担任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7、郑兴灿：获哈尔滨工业大学市政工程博士学位，教授级高工，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现任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家城市给水排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总工程师（依托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201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8、王智勇：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厦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兼销售公司经理、党支部书记；厦工集团下属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董事长助理；运营总监；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厦工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201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9、陈锡良：毕业于北弗吉尼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在四川富益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历任财会、高管、董事；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副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厦门钨鹏集团任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历任东方龙集团总会计师、董事；任点金投资理财（厦门）有限公司董事长；任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现任厦门大治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点金投资理财（厦门）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1、康述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8月出生，毕业于四川大学（成都科技大学）化学纤维专业，本科学历。曾任职：怡安（厦门）无纺布有限公司；美国埃梯梯（ITT）科能电子有限公司；美国伟创力（珠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英国美捷特（厦门）传感器件有限公司聚合体事业部厂长；2009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厂长、工艺技术中心总监；2014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2、周荣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厦门制药厂，任技术员；香港保得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任工程师；华阳电业有限公司，任工程监工。现任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3、彭南京：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0月出生，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日用化工专业，本科学历。曾任职：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任储干、经理助理；中端电器有限公司任生产课长、副经理；路达工业有限公司任生产副总助理；汇昇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厂长。2008年12月至今，任公司生产部经理，制造部经理。2013年5月17日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朱利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7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厂热能动力专业，学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内蒙古电力科学研究所助理工程师，沈阳工程学院仿真中心工程师、研究所副所长，国家电站燃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究二部经理；中外合资沈阳欧荣节能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辽宁科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福泰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0年7月至今任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沈阳洛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7月至2016年11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2、王荣聪：简历详见上述董事简介。

3、张永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南益公司财务主管兼福建海联开发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厦门洛矾山石油公司财务副总监。201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珀挺机械董事。

4、李凉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12 月出生，1985 年毕业于厦门城市大学，大专学历；曾任职：厦门铸造厂技术员；唐仁实业有限公司业务员；厦门商业集团财务人员；2001年至今，现任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5、耿占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毕业于河北轻化工学院化学工程系无机化工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北京英特莱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滤材事业部部长；上海利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2月至今，任公司高温滤料事业部总监、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廖政宗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凉凉	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周荣德	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廖政宗	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是
丘国强	中龙杭川（厦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王荣聪	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王荣聪	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刘明辉	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屈冀彤	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资深产品经理			是
张煜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			是

张煜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郑兴灿	国家城市给水排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总工程师			是
郑兴灿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郑兴灿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陈锡良	厦门大治会计师事务所	所长			是
陈锡良	点金投资理财（厦门）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周荣德	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是
朱利民	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朱利民	沈阳洛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张永丰	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李凉凉	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有关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具体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制度执行。独立董事津贴依据股东大会决议支付，独立董事会务费据实报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免去罗祥波、罗红花夫妇董事职务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解除了罗祥波总经理职务，但原董事长、总经理罗祥波拒绝进行工作交接，继续控制公司经营场所及印章，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无法进入公司经营场所正常开展经营管理工作，导致2016年度高管薪酬未按公司相关制度有效执行。经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认定，公司高管朱利民、王荣聪的基本工资自2016年11月起就一直未发放，也没有发放绩效奖金；其他高管张永丰、耿占吉等人的绩效奖金未经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违规发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20人（含离任4人），2016年实际支付585.89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廖政宗	董事长	男	53	现任	72.88	否
丘国强	副董事长	男	45	现任	0	否
王荣聪	董事、副总、董秘	男	47	现任	32.9	否
屈冀彤	董事	男	44	现任	0	否
刘明辉	董事	男	55	现任	56.02	否
张煜	董事	男	33	现任	0	否

郑兴灿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7.2	否
王智勇	独立董事	男	46	现任	7.2	否
陈锡良	独立董事	男	58	现任	7.2	否
朱利民	总经理	男	52	现任	21.83	否
张永丰	副总兼财务总监	男	44	现任	52.96	否
李凉凉	副总	女	51	现任	29.72	否
耿占吉	副总	男	47	现任	64.18	否
康述旻	监事会主席	男	44	现任	47.18	否
周荣德	监事	男	44	现任	27.16	否
彭南京	监事	男	43	现任	16.79	否
罗祥波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45	离任	74.44	否
罗红花	董事	女	41	离任	0	否
孙艺震	董事	男	43	离任	41.01	否
陈为珠	监事	女	35	离任	27.22	否
合计	--	--	--	--	585.89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7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6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64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64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81
销售人员	64
技术人员	143
财务人员	29
行政人员	123
合计	64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4
硕士	35
本科	250
大专	107
中专以下（含）	244
合计	640

2、薪酬政策

公司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根据市场化原则，建立具备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包括《员工薪酬福利管理规定》、《员工绩效管理规定》、《员工等级评定管理规定》等制度。公司员工薪酬由固定工资、绩效奖金和福利三部分构成，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全面的福利保障体系，包括社会保险、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补充医疗保险、公司福利、工会福利及女职工福利。

3、培训计划

公司致力于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打造学习型组织，通过以三维丝商学院为核心，线上线下一体的培训体系，加强对员工开展各类培训。2016年根据公司战略目标，组织实施了中高级管理人员MBA培训、营销&技术人员业务协同及交叉培训、办公室人员通用办公技能培训、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培训、掌上学院APP平台网络课程学习等等。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2、关于公司与大股东：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免去罗祥波、罗红花董事职务的议案。罗红花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已向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但是在法院做出撤销股东大会决议的生效判决之前，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处于合法有效的状态。罗祥波、罗红花夫妇拒不履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至今仍控制公司经营场所及公司印章、证照、会计凭证等重要资料，拒绝向新任董事长、总经理办理工作交接手续，导致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难以正常开展经营管理工作，无法及时了解和防范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也受到影响。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公司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16年公司部分高管被前董事长、总经理罗祥波等人违规解聘，并且部分高管薪酬自2016年11月起就未正常予以发放。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7、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但是罗祥波、罗红花夫妇拒不履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至今仍控制公司经营场所及公司印章、证照、会计凭证等重要资料，拒绝向新任董事长、总经理办理工作交接手续，违规解聘公司高管和普通员工，扣发高管和普通员工工资，严重损害了公

司、员工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2.18%	2016 年 04 月 22 日	2016 年 04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9.92%	2016 年 08 月 08 日	2016 年 08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7.79%	2016 年 11 月 14 日	2016 年 11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郑兴灿	10	4	6	0	0	否
王智勇	10	3	6	1	0	否
陈锡良	10	4	5	0	1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 是 □ 否

独立董事姓名	独立董事提出异议的事项	异议的内容
陈锡良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对于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丘国强的提案，因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法规是否发表相关意见看法不一致，因此，对相关提案无法做出准确判断，故弃权。
郑兴灿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解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出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角度出发，并经核查，本次事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原则上同意解聘罗祥波总经理职务。但是，仅依据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关于“公司总经理罗祥波滥用职权，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口述及其他信息，尚难以判断其行为已经对公司长期经营活动产生严重影响，依然存在通过沟通和协商以有效消除潜在严重影响的可能性，故弃权。
陈锡良、郑兴灿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督促罗祥波撤离公司经营场所及归还公司印章等重要物品的议案》	不能确定该议案属于公司董事会形成决议，故弃权。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	参见巨潮资讯网网站公告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在2016年度工作中，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专项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一方面，独立董事建议公司要不断更新、完善相关制度建设，促进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完备性，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另一方面，建议管理层要充分重视规范经营，注重公司的长远规划与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营造良好和谐的环境。

公司对独立董事的相关建议均予以采纳。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均较好地履行了职责。

1、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并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就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及2016年工作部署等事项向董事会提出了建议。

2、公司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在报告期主要工作包括：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对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进行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等。

3、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在报告期主要工作包括：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等。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年薪和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

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免去罗祥波、罗红花夫妇董事职务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解除了罗祥波总经理职务，但原董事长、总经理罗祥波拒绝进行工作交接，继续控制公司经营场所及印章，并且违规解聘公司高管李凉凉和朱利民，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无法进入公司经营场所正常开展经营管理工作，导致2016年度高管薪酬未按公司相关制度有效执行。经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认定，公司高管朱利民、王荣聪的基本工资自2016年11月起就一直未发放，也没有发放绩效奖金；其他高管张永丰、耿占吉等人的绩效奖金未经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违规发放。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年04月29日
----------------	-------------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 重大缺陷：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舞弊；②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③企业更正已发布的财务报告④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2) 重要缺陷：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p> <p>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1) 重大缺陷：①缺乏民主决策程序；②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③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④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⑤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⑦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⑧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p> <p>(2) 重要缺陷：①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②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③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④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⑤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部分区域；⑥重要业务制度或体系存在缺陷；⑦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1% 错报金额≥经营收入的 1%</p> <p>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0.5%≤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1% 经营收入的 0.5%≤错报金额<经营收入的 1%</p> <p>一般缺陷：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0.5% 错报金额<经营收入的 0.5%</p>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2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无法表示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7 年 04 月 2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4069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葛晓萍、李普崎

审计报告正文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

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三、导致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一）如附注“十二、（五）其他事项”第3点所述，2016年度北京洛卡对齐星电力确认收入89,187,464.38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应收齐星电力长期应收款104,349,333.34元，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2,086,986.67元。2016年度公司子公司厦门洛卡对齐星电力确认收入24,071,079.65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应收齐星电力长期应收款147,336,882.74元，应收账款25,157,632.94元。

我们查阅了厦门洛卡2017年1-3月银行流水，齐星电力未有回款。我们查阅法院公告信息显示这三家公司暂无执行能力。2017年4月25-26日，我们对齐星电力进行现场观察，并且对其负责人进行访谈，目前齐星电力共有11台锅炉，只有3台锅炉在正常运转。我们也访谈了“金融债委会现场工作组”相关工作人员，他表述齐星集团的清产核资已于2017年4月20日正式启动，齐星集团的公章由“金融债委会现场工作组”掌控，所有债权偿还安排需要在清产核资完成后才能制定具体相关重组方案。同时我们还采访了邹平县政府相关负责人，对方明确表示齐星集团由于“短融长投”，债权债务关系极其复杂，西王集团对齐星集团为期三个月的托管方式，就是为了最大限度降低债权人的损失，并落实已恢复运营公司的效能状况，为清产核资后的重组方案提供参考，齐星电力具有区域性资源优势，目前正在进行相关的环保验收，但目前也无法提供对齐星电力债权人

的还款计划，所有债权偿还安排必需根据清产核资的结果才能制定具体相关重组方案。

由于齐星电力回款逾期较为严重，目前资金紧张，涉及大量被执行案件，现已被西王集团托管，资产重组方案未定，履约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我们也获取了齐星集团对北京洛卡承诺函，齐星集团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并享有权利，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北京洛卡支付到期款项，并且北京洛卡已收到3,541,351.83元回款。因此对于北京洛卡以及厦门洛卡对齐星电力2016年度确认的收入是否满足“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以及应收款项减值计提是否充分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予以确认，我们无法确认该事项对公司2016年年报的影响。

（二）如附注“十二、（五）”第4点所述，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北京洛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全部权益价值为37,930.27万元，同时评估报告对“齐星集团发生资金链断裂”进行特别事项说明。虽然北京洛卡商誉经评估后未减值，但由于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对于截止2016年12月31日北京洛卡商誉168,601,066.74元是否存在减值，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评估报告结果的可靠性。我们无法确认该事项对公司2016年年报的影响。

四、审计意见

由于“（三）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段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基础，，因此，我们不对贵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葛晓萍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普崎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5,868,168.38	131,938,967.3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0,783,852.47	162,999,703.11
应收账款	478,563,582.61	364,974,538.20
预付款项	50,125,991.90	12,654,893.8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76,895.97	185,411.1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406,605.90	25,665,882.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37,254,524.89	147,390,056.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178,997.15	31,164,243.92
其他流动资产	36,625,726.39	24,676,215.66
流动资产合计	1,598,984,345.66	901,649,911.7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0	1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92,859,918.48	113,655,382.14
长期股权投资	118,261.02	71,752,204.60
投资性房地产	15,865,828.66	16,796,944.18
固定资产	251,851,429.60	196,111,732.32
在建工程	122,143,657.14	25,069,122.4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6,813,234.58	23,623,223.07
开发支出		
商誉	824,231,718.23	168,601,066.74
长期待摊费用	613,169.41	414,666.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01,252.63	10,432,303.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45,8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4,894,269.75	626,606,646.06
资产总计	3,123,878,615.41	1,528,256,557.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4,999,999.00	218,596,654.6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7,162,151.02	126,172,061.52
应付账款	212,707,352.36	154,707,007.46
预收款项	217,747,299.49	73,971,326.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3,699,623.95	13,614,455.21
应交税费	24,922,140.13	15,998,164.48
应付利息	553,228.30	333,074.2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2,754,939.22	6,056,735.8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466,828.39	40,115,489.4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20,013,561.86	649,564,969.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7,012,757.46	96,328,439.5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60,498,172.6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591,568.46	26,632,426.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460,365.88	1,593,686.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4,562,864.41	124,554,552.42
负债合计	1,614,576,426.27	774,119,521.7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74,197,389.00	329,322,89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27,391,333.20	219,502,085.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9.0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676,006.21	22,676,006.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8,995,012.63	170,832,059.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3,259,582.01	742,333,041.48
少数股东权益	16,042,607.13	11,803,994.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9,302,189.14	754,137,036.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23,878,615.41	1,528,256,557.83

法定代表人：廖政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丰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大平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9,941,483.42	21,017,879.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9,689,594.68	96,807,160.03
应收账款	207,826,380.50	255,599,733.66
预付款项	6,451,102.48	5,545,919.9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7,835,666.31	15,422,434.65
存货	52,932,701.25	61,711,046.9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15,930.38	661,875.68
流动资产合计	685,292,859.02	456,766,050.8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89,873,957.11	509,162,114.44
投资性房地产	598,573.57	629,990.41
固定资产	178,093,005.20	193,843,521.27
在建工程	709,882.92	4,123,962.8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692,350.86	5,768,009.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3,965.67	405,145.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74,951.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5,241,735.33	721,807,694.74
资产总计	2,160,534,594.35	1,178,573,745.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5,000,000.00	206,696,654.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976,293.92	113,516,643.27
应付账款	47,493,255.93	61,675,863.27
预收款项	8,229,921.46	6,555,140.43

应付职工薪酬	10,632,747.28	8,677,105.49
应交税费	3,328,971.56	7,295,878.69
应付利息	553,228.30	310,374.2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9,944,612.17	8,329,010.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76,438.33	11,989,009.1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42,735,468.95	425,045,679.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6,074,163.60	15,750,601.9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590,436.36	25,632,426.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7,664,599.96	41,383,028.58
负债合计	910,400,068.91	466,428,708.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74,197,389.00	329,322,89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49,021,186.38	219,502,085.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676,006.21	22,676,006.21
未分配利润	104,239,943.85	140,644,055.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0,134,525.44	712,145,037.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60,534,594.35	1,178,573,745.6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44,545,962.23	688,206,692.70
其中：营业收入	1,044,545,962.23	688,206,692.7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19,338,610.89	630,468,094.82
其中：营业成本	691,802,902.82	493,547,945.8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372,672.10	4,937,192.66
销售费用	63,057,304.05	42,243,657.21
管理费用	119,685,385.08	65,243,573.61
财务费用	5,392,237.32	10,708,742.11
资产减值损失	31,028,109.52	13,786,983.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151,996.42	14,898,148.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12,937.10	14,826,547.4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8,359,347.76	72,636,746.16
加：营业外收入	28,129,989.13	10,662,913.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71,464.93	103,455.53

减：营业外支出	7,331,445.30	695,094.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3,270.25	58,100.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9,157,891.59	82,604,564.99
减：所得税费用	29,489,556.35	11,501,480.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668,335.24	71,103,084.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0,614,796.08	68,873,239.97
少数股东损益	-946,460.84	2,229,844.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9.0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9.0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9.0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9.03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9,668,176.21	71,103,084.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0,614,637.05	68,873,239.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46,460.84	2,229,844.4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60	0.2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60	0.2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廖政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丰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大平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79,019,845.38	421,868,083.50
减：营业成本	207,486,650.32	303,518,010.32
税金及附加	2,989,656.06	2,166,447.98
销售费用	24,664,205.41	30,294,358.97
管理费用	40,929,841.44	42,861,807.43
财务费用	21,006,601.26	11,314,233.18
资产减值损失	6,166,087.55	8,238,712.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2,937.10	14,826,547.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12,937.10	14,826,547.4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336,133.76	38,301,060.12
加：营业外收入	20,362,528.65	9,353,235.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1,838.50
减：营业外支出	1,281,310.97	175,100.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8,100.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54,916.08	47,479,195.30
减：所得税费用	7,697,352.52	5,365,268.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52,268.60	42,113,926.7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952,268.60	42,113,926.7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5,050,280.88	537,533,829.6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612,210.34	1,294,250.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64,972.25	16,763,938.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0,127,463.47	555,592,018.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2,159,074.82	494,856,907.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156,676.16	50,729,416.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399,280.65	55,665,764.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602,970.45	68,520,042.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8,318,002.08	669,772,12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90,538.61	-114,180,110.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5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15.16	71,600.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8,901.64	447,621.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834,992.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652,409.60	31,039,222.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927,552.51	27,792,561.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844,779.77	30,52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576,750.49	82,219,109.1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834,992.80	387,41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184,075.57	140,919,084.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531,665.97	-109,879,862.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149,070.65	72,694,929.2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11,194,929.2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3,494,987.42	530,489,280.6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806,929.29	9,911,821.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4,450,987.36	613,096,030.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7,906,100.71	290,817,245.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096,394.40	28,409,812.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229,472.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9,231,967.89	319,227,057.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219,019.47	293,868,973.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90,108.67	-2,127,653.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9,886,923.56	67,681,347.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876,066.08	42,194,718.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9,762,989.64	109,876,066.0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6,655,103.48	377,019,168.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1,110.38	1,294,250.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484,365.14	73,043,832.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320,579.00	451,357,252.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5,517,894.89	299,565,821.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326,305.90	36,279,238.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053,347.66	27,702,827.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775,954.54	96,360,599.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673,502.99	459,908,48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52,923.99	-8,551,234.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6,116.50	359,368.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116.50	359,368.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94,811.06	7,247,144.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7,431,179.7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2,219,109.1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8,304.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425,990.83	185,834,558.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229,874.33	-185,475,189.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4,149,070.65	61,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9,494,988.42	410,489,280.6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472.70	1,297,300.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4,100,531.77	473,286,580.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3,280,652.21	259,421,563.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673,429.59	22,596,064.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954,081.80	282,017,62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146,449.97	191,268,952.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3,575.49	-2,122,242.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380,076.16	-4,879,713.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61,562.15	25,141,275.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641,638.31	20,261,562.15
----------------	----------------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减：库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	一般风	未分配			
	优先	永续	其他	积	存股	合收益	备	积	险准备	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9,322,890.00				219,502,085.38					22,676,006.21		170,832,059.89	11,803,994.56	754,137,036.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9,322,890.00				219,502,085.38					22,676,006.21		170,832,059.89	11,803,994.56	754,137,036.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874,499.00				507,889,247.82							198,162,952.74	4,238,612.57	755,165,153.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0,614,796.08	-946,460.84	219,668,176.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874,499.00				507,889,247.82								5,185,073.41	557,948,820.2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4,874,499.00				529,519,101.00								16,000,000.00	590,393,6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21,629,853.18							-10,814,926.59	-32,444,779.77
(三) 利润分配												-22,451,843.34	-22,451,843.3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451,843.34	-22,451,843.34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4,197,389.00				727,391,333.20		-159.03		22,676,006.21		368,995,012.63	16,042,607.13	1,509,302,189.1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9,760,000.00				174,152,389.38				18,464,613.53		121,146,212.60	8,411,453.11	471,934,668.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9,760,000.00			174,152,389.38			18,464,613.53		121,146,212.60	8,411,453.11	471,934,668.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9,562,890.00			45,349,696.00			4,211,392.68		49,685,847.29	3,392,541.45	282,202,367.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873,239.97	2,229,844.41	71,103,084.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901,445.00			210,011,141.00						1,162,697.04	226,075,283.0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901,445.00			210,011,141.00						1,162,697.04	226,075,283.0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211,392.68		-19,187,392.68		-14,97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211,392.68		-4,211,392.6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976,000.00		-14,976,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4,661,445.00			-164,661,445.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64,661,445.00				-164,661,445.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9,322,890.00				219,502,085.38			22,676,006.21		170,832,059.89	11,803,994.56	754,137,036.04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9,322,890.00				219,502,085.38				22,676,006.21	140,644,055.79	712,145,037.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9,322,890.00				219,502,085.38				22,676,006.21	140,644,055.79	712,145,037.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874,499.00				529,519,101.00					-36,404,111.94	537,989,488.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952,268.60	-13,952,268.60
（二）所有者投入	44,874,499.00				529,519,101.00						574,393,600.00

和减少资本	99.00				01.00						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4,874,499.00				529,519,101.00						574,393,6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2,451,843.34	-22,451,843.3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451,843.34	-22,451,843.34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4,197,389.00				749,021,186.38				22,676,006.21	104,239,943.85	1,250,125,525.4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9,760,000.00				174,152,389.38				18,464,613.53	117,717,521.72	460,094,524.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9,760,000.00				174,152,389.38			18,464,613.53	117,717,521.72	460,094,524.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9,562,890.00				45,349,696.00			4,211,392.68	22,926,534.07	252,050,512.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113,926.75	42,113,926.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901,445.00				210,011,141.00					224,912,586.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901,445.00				210,011,141.00					224,912,586.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211,392.68	-19,187,392.68	-14,97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211,392.68	-4,211,392.6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976,000.00	-14,976,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4,661,445.00				-164,661,445.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64,661,445.00				-164,661,445.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9,322,890.00				219,502,085.38				22,676,006.21	140,644,055.79	712,145,037.38

三、公司基本情况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于2009年3月由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05466767W。2010年2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本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方案》，本公司向王荣聪等35名等自然人定向发行股票49.60万股，发行价格为19.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67,840.00元（玖佰伍拾陆万柒仟捌佰肆拾元整），本次募集资金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伍仟贰佰肆拾玖万陆仟元整。

根据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每10股转增8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4,199.68万股，每股面值1元，合计增加股本人民币4,199.68万元，本次转增股份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玖仟肆佰肆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

根据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以10.72元/股回购并注销王荣聪等31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89.28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减少股本人民币89.28万元，本次回购股份后，注册资本减至人民币玖仟叁佰陆拾万元整。

根据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每10股转增6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5,61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合计增加股本人民币5,616.00万元，本次转增股份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壹亿肆仟玖佰柒拾陆万元整。

根据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刘明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95号）核准，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根据贵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期间的权益分派事项调整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本公司以15.22元/股向刘明辉等11人发行股份10,762,155股购买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本次发行股份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壹亿陆仟零伍拾贰万贰仟壹佰伍拾伍元整。

根据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刘明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95号）核准，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根据贵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期间的权益分派事项调整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本公司以15.22元/股向王荣聪等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份4,139,290.00股募集重大资产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壹亿陆仟肆佰陆拾陆万壹仟肆佰肆拾伍元整。

根据本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和

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164,661,445.00股，每股面值1元，合计增加股本人民币164,661,445.00元，本次转增股份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叁亿贰仟玖佰叁拾贰万贰仟捌佰玖拾元整。

根据本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0号）核准：本公司向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发行35,318,146.00股股份、向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9,556,353.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发行股份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叁亿柒仟肆佰壹拾玖万柒仟叁佰捌拾玖元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374,197,389.00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亿柒仟肆佰壹拾玖万柒仟叁佰捌拾玖元整。经营范围为：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其他质检技术服务；特种设备的维修；特种设备的改造；特种设备的安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非织造布制造；其他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大气污染治理；钢结构工程施工；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

所属行业：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业。

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2017年4月27日批准报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三维丝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厦门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沈阳洛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洛卡润泽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三维丝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三维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POTENT USA CORPORATION
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珀挺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无锡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文安县众鑫生物质供热有限公司
龙岩三维丝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工程机械业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无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1.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

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在资产负债表日单个客户欠款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及在资产负债表日单个明细欠款余额为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确定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将在资产负债表日单个客户欠款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下且账龄在 3 年以上（或账龄在 3 年以下但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账款及在资产负债表日单个客户欠款余额为 50 万元以下且账龄在 3 年以上（或账龄在 3 年以下但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该类应收款项根据具体情况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工程机械业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1.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个别计价法。

1.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1.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1.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1.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工程机械业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

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1.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1.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生物资产

20、油气资产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工程机械业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专利权	8年	可使用年限
办公软件	5年	可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年	可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1.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22、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 摊销年限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装修费支出	5年	直线法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

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25、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

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工程机械业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内销收入，在按客户要求发货后，客户组织验收并出具收货确认书，公司据以确认收入的实现；公司出口销售，在按客户要求发货后，以货物出口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公司的环保工程项目合同条款规定公司不承担安装义务的，在购货方收到发出商品并验收签字后，公司按合同金额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合同条款规定需由公司安装、调试的，在购货方收到商品，并安装、调试结束，购货方验收合格后，公司按合同金额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公司脱硝系统核心设备采用168小时性能实验通过后一次性确认收入；脱硝系统成套设备，设备部分分批到货后，经三方（公司项目负责人、业主及监理）开箱验收并安装完毕后确认收入。

1.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 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方法:

(1) 建造合同类型

公司签订的建造合同类型属于固定造价合同, 根据对价款的约定方式不同, 分为约定工程总价的合同(下称总价合同)和约定费率(或下浮比例)的合同(下称费率合同)。

(2) 核算方法

公司按照建造合同准则的相关规定, 有关核算流程如下:

①完工进度的确定

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 $\text{完工进度} = \text{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div \text{合同预计总成本} \times 100\%$, 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是指实现工程完工进度所发生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

②完工百分比法的运用

确定完工进度后, 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和计量当期的合同收入和费用;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 = 合同总价款 \times 完工进度 - 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 = 合同预计总成本 \times 完工进度 - 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费用。

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 =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 - 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

上述公式中的完工进度指累计完工进度。对于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 应当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 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 同时, 按照累计确认的合同费用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 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3) BOT业务

对于提供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项目建造期间, 对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 基础设施建成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和费用。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董事会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董事会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2,057,107.34 元, 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2,057,107.34 元。
(2)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董事会	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36,625,726.39 元, 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36,625,726.39 元。

(1)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 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1%、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16.5%、25%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交纳增值税）	3%、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5%
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
天津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新疆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
厦门三维丝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25%
厦门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5%
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5%
沈阳洛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5%
北京洛卡润泽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5%
厦门三维丝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5%
香港三维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6.5%
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15%
珀挺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16.5%
文安县众鑫生物质供热有限公司	25%
无锡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25%
龙岩三维丝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及指引，本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获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35100171），认定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本公司2016年度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2014年7月30日，本公司子公司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通过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GF201411000328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2016年度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及指引，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获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厦门市地

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5100045），认定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本公司2016年度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新疆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本公司2016年度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5、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及指引，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获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5100015），认定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本公司2016年度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6,845.72	13,329.62
银行存款	449,676,143.92	109,862,736.46
其他货币资金	36,105,178.74	22,062,901.31
合计	485,868,168.38	131,938,967.39

其他说明

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8,605,995.47	18,091,202.69
履约保证金	17,499,183.27	3,971,698.62
合计	36,105,178.74	22,062,901.3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18,605,995.47元（含利息）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17,499,183.27元（含利息）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7,513,165.69	116,829,437.20
商业承兑票据	13,270,686.78	46,170,265.91
合计	140,783,852.47	162,999,703.1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4,168,100.56	
商业承兑票据	616,000.00	
合计	34,784,100.56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200,000.00
银行承兑票据	70,000.00
合计	270,000.00

其他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	40,580,8	7.52%	9,320,31	22.97%	31,260,51	5,285,9	1.31%	1,210,176	22.89%	4,075,822.0

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51		4.14		1.37	98.00		.00		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5,0792 08.55	91.80%	49,064,4 74.58	9.91%	446,014,7 33.97	394,583 ,864.32	97.93%	34,007,31 2.92	8.62%	360,576,55 1.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51,98 2.67	0.68%	2,363,64 5.40	64.72%	1,288,337 .27	3,067,7 42.40	0.76%	2,745,577 .60	89.50%	322,164.80
合计	539,312, 016.73	100.00%	60,748,4 34.12	11.26%	478,563,5 82.61	402,937 ,604.72	100.00%	37,963,06 6.52	9.42%	364,974,53 8.2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314,216.00	983,761.60	42.51%	存在减值迹象
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489,661.07	2,744,830.54	50.00%	存在减值迹象
张家港市锦明环保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1,952,315.50	585,694.65	30.00%	存在减值迹象
山东齐星长山热电有限公司	10,951,653.50	1,707,858.64	15.59%	存在减值迹象
邹平县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3,917,699.07	621,526.65	15.86%	存在减值迹象
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	10,288,280.37	1,543,242.06	15.00%	存在减值迹象
沈阳抗生素厂	5,667,000.00	1,133,400.00	20.00%	存在减值迹象
合计	40,580,825.51	9,320,314.14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52,123,680.19	17,605,823.08	5.00%
1 年以内小计	352,123,680.19	17,605,823.08	5.00%

1 至 2 年	86,170,281.38	8,617,028.14	10.00%
2 至 3 年	37,999,193.24	11,399,757.97	30.00%
3 年以上	18,786,053.74	11,441,865.39	60.91%
3 至 4 年	13,520,137.32	6,760,068.68	50.00%
4 至 5 年	2,920,598.54	2,336,478.83	80.00%
5 年以上	2,345,317.88	2,345,317.88	100.00%
合计	495,079,208.55	49,064,474.58	9.9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4,683,059.4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897,691.8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货款	257,521.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货款	200,000.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	货款	400,000.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株洲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00,000.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青岛华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50,000.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北京光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200,000.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合计	--	1,607,521.0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工程机械业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	146,005,541.43	27.07	7,300,277.07
齐星集团有限公司	25,157,632.94	4.66	3,872,627.35
厦门龙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4,625,558.74	4.57	1,231,277.94
上海快时得实业有限公司	23,074,212.32	4.28	1,153,710.62
浙江菲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279,485.60	1.91	2,242,602.76
合计	229,142,431.03	42.49	15,800,495.74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6,810,422.94	73.44%	11,246,571.63	88.87%
1至2年	10,353,727.29	20.66%	1,408,322.18	11.13%
2至3年	2,312,549.71	4.61%		
3年以上	649,291.96	1.30%		
合计	50,125,991.90	--	12,654,893.81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刘中柱	4,000,000.00	7.98

厦门优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500,000.00	6.98
大城钢结构（厦门）有限公司	3,347,971.38	6.68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936,003.62	5.86
上海嘉华丹特兰进出口有限公司	2,429,603.64	4.85
合计	16,213,578.64	32.35

7、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76,895.97	185,411.13
合计	176,895.97	185,411.13

（2）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8、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9、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963,132.61	99.50%	556,526.71	2.79%	19,406,605.90	26,334,364.03	100.00%	668,481.59	2.54%	25,665,882.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	100,000.	0.50%	100,000.	100.00%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		00							
合计	20,063,132.61	100%	656,526.71	3.27%	19,406,605.90	26,334,364.03	100.00%	668,481.59	2.54%	25,665,882.4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108,727.82	55,436.40	5.00%
1 年以内小计	1,108,727.82	55,436.40	5.00%
1 至 2 年	585,990.86	58,599.09	10.00%
2 至 3 年	921,770.72	276,531.22	30.00%
3 年以上	177,320.00	165,960.00	93.59%
3 至 4 年	20,320.00	10,160.00	50.00%
4 至 5 年	6,000.00	4,800.00	80.00%
5 年以上	151,000.00	151,000.00	100.00%
合计	2,793,809.40	556,526.71	19.9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1,954.8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质保金		13,325,822.60

保证金、押金	13,698,489.15	10,867,494.40
个人借款	3,139,443.46	1,053,694.11
关联往来款	200,000.00	
其他	3,025,200.00	1,087,352.92
合计	20,063,132.61	26,334,364.0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600,000.00	1-2 年	17.94%	
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3.99%	
刘酌汛	职工借款	748,701.50	1 年以内	3.73%	
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725,000.00	1 年以内	3.61%	
荣乔振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612,956.26	1 年以内、1-2 年	3.06%	92,463.57
合计	--	6,486,657.76	--	32.33%	92,463.5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247,062.99		44,247,062.99	12,477,428.31		12,477,428.31
在产品	54,640,001.45		54,640,001.45	57,615,277.46		57,615,277.46
库存商品	26,604,306.70	676,966.29	25,927,340.41	17,413,240.31	437,221.51	16,976,018.80
周转材料	12,820.52		12,820.52			

发出商品	190,102,037.14		190,102,037.14	33,489,448.39		33,489,448.39
委托加工物资	3,151,603.79		3,151,603.79	3,364,040.04		3,364,040.04
半成品	20,059,372.45	885,713.86	19,173,658.59	24,416,092.59	948,249.48	23,467,843.11
合计	338,817,205.04	1,562,680.15	337,254,524.89	148,775,527.10	1,385,470.99	147,390,056.11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437,221.51	517,303.37		277,558.59		676,966.29
半成品	948,249.48	332,371.37		394,906.99		885,713.86
合计	1,385,470.99	849,674.74		672,465.58		1,562,680.15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50,178,997.15	31,164,243.92
合计	50,178,997.15	31,164,243.92

其他说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已到期未回款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金额 21,179,373.79 元，按 15%比例计提减值准备 3,176,906.07 元，账龄在 1-2 年的金额 4,779,208.54 元，按 20%比例计提减值准备 955,841.71 元，未到期金额 28,931,798.57 元，按 2%比例计提减值准备 578,635.97 元。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	36,625,726.39	24,676,215.66
合计	36,625,726.39	24,676,215.66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北京融信蓝桥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15.00%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项目款	196,795,835.18	3,935,916.70	192,859,918.48	113,655,382.14		113,655,382.14	
合计	196,795,835.18	3,935,916.70	192,859,918.48	113,655,382.14		113,655,382.14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期末长期应收款按照2%计提坏账准备。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珀挺机械 工业（厦 门）有限 公司	71,752.20 4.60			-831,198. 12					-70,921.0 06.48	
厦门三维 丝投资管 理有限公 司		400,000.0 0		-281,738. 98						118,261.0 2
小计	71,752,20 4.60	400,000.0 0		-1,112,93 7.10					-70,921,0 06.48	118,261.0 2
合计	71,752,20 4.60	400,000.0 0		-1,112,93 7.10					-70,921,0 06.48	118,261.0 2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602,431.94			19,602,431.94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9,602,431.94			19,602,431.9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805,487.76			2,805,487.76
2.本期增加金额	931,115.52			931,115.52
(1) 计提或摊销	931,115.52			931,115.5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736,603.28			3,736,603.2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865,828.66			15,865,828.66
2.期初账面价值	16,796,944.18			16,796,944.18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4,824,615.37	160,405,083.54	7,651,372.91	6,817,012.76	14,370,144.06	294,068,228.64
2.本期增加金额	78,134,631.24	12,744,028.13	8,480,492.95	672,110.14	3,008,108.93	103,039,371.39
(1) 购置		2,125,478.18	227,641.03	513,478.13	379,377.10	3,245,974.44
(2) 在建工程转入	32,834,998.57	8,006,510.19		158,632.01	1,041,388.31	42,041,529.08
(3) 企业合并增加	45,299,632.67	2,612,039.76	8,152,851.92		1,587,343.52	57,651,867.87
(4) 其他			100,000.00			100,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4,661,816.35			4,661,816.35
(1) 处置或报废			4,661,816.35			4,661,816.35
4.期末余额	182,959,246.61	173,149,111.67	11,470,049.51	7,489,122.90	17,378,252.99	392,445,783.6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8,859,770.10	61,080,416.73	5,855,838.35	3,912,829.75	8,247,641.39	97,956,496.32
2.本期增加 金额	17,341,765.68	17,756,276.50	8,038,427.11	1,100,148.35	2,692,349.51	46,928,967.15
(1) 计提	8,499,126.14	15,729,405.13	1,431,451.82	1,100,148.35	1,748,348.67	28,508,480.11
(2) 其他	8,842,639.54	2,026,871.37	6,606,975.29		944,000.84	18,420,487.04
3.本期减少 金额			4,291,109.39			4,291,109.39
(1) 处置 或报废			4,291,109.39			4,291,109.39
4.期末余额	36,201,535.78	78,836,693.23	9,603,156.07	5,012,978.10	10,939,990.90	140,594,354.0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146,757,710.83	94,312,418.44	1,866,893.44	2,476,144.80	6,438,262.09	251,851,429.60
2.期初账面 价值	85,964,845.27	99,324,666.81	1,795,534.56	2,904,183.01	6,122,502.67	196,111,732.3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车辆	872,777.78	483,730.72		389,047.06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工业园仓库	1,814,210.18	此仓库为工业用主体建筑的新增附属建筑物，不申办产权
文安子公司综合楼	9,050,000.00	尚未竣工结算
文安子公司料场	2,323,062.18	尚未竣工结算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疆三维丝厂房建设				20,945,159.57		20,945,159.57
5#定型机设备				3,593,070.61		3,593,070.61
SUGWF34A-0250(夹持式)喂入机(3#线配套使用)				127,217.24		127,217.24
SUDNP11A-0250(预)正刺机(3#)				69,451.70		69,451.70
SUVFF11B-0140(定容式)喂棉机(3#)				333,333.33		333,333.33
2#覆膜机(5#厂后处理)	502,190.61		502,190.61	890.00		890.00
发泡机(5#定型机)	145,299.15		145,299.15			
涂层机(5#定型机)	62,393.16		62,393.16			
珀挺同安工业园厂房	1,081,892.09		1,081,892.09			

文安众鑫厂房及设备	120,351,882.13		120,351,882.13			
合计	122,143,657.14		122,143,657.14	25,069,122.45		25,069,122.4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疆三维丝厂房建设	63,000,000.00	20,945,159.57	2,839,839.00	23,784,998.57			37.75%	部分完工				其他
5#定型机设备	3,600,000.00	3,593,070.61	522,503.19	3,405,785.32	890.00	708,898.48	114.32%	完工				其他
珀挺同安工业园厂房	35,000,000.00		1,081,892.09			1,081,892.09	3.09%	在建				其他
文安众鑫厂房及设备	170,000,000.00		131,724,944.31	11,373,062.18		120,351,882.13	77.49%	在建	2,092,699.87	2,092,699.87	1.74%	其他
合计	271,600,000.00	24,538,230.18	136,169,178.59	38,563,846.07	890.00	122,142,672.70	--	--	2,092,699.87	2,092,699.87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其他说明

文安众鑫厂房及设备项目部分设备通过融资租赁购买，详见附注五、（三十一）相关说明

21、工程物资

22、固定资产清理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评估增值专利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659,714.87			13,076,400.00	2,562,835.45	28,298,950.32
2.本期增加金额	24,331,661.93	2,244,954.93		83,740,000.00	2,224,243.19	112,540,860.05
(1) 购置	19,525,000.00	2,244,954.93			557,022.87	22,326,977.8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777,665.30			83,740,000.00	1,667,220.32	90,184,885.62
(4) 其他	28,996.63					28,996.6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6,991,376.80	2,244,954.93		96,816,400.00	4,787,078.64	140,839,810.3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36,615.03			2,451,825.00	1,287,287.22	4,675,727.25
2.本期增	1,374,241.63	56,603.76		26,756,550.00	1,163,453.15	29,350,848.54

加金额						
(1) 计提	1,225,268.11	56,603.76		14,195,550.00	788,049.44	16,265,471.31
(2) 其他	148,973.52			12,561,000.00	375,403.71	13,085,377.2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310,856.66	56,603.76		29,208,375.00	2,450,740.37	34,026,575.7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4,680,520.14	2,188,351.17		67,608,025.00	2,336,338.27	106,813,234.58
2. 期初账面价值	11,723,099.84			10,624,575.00	1,275,548.23	23,623,223.0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同安工业集中区土地	4,549,063.98	尚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26、开发支出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北京洛卡环保技 术有限公司	168,601,066.74			168,601,066.74
珀挺机械工业 (厦门)有限公 司		655,630,651.49		655,630,651.49
合计	168,601,066.74	655,630,651.49		824,231,718.23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1)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076 号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8,355.70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1,172.0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7,183.63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7,930.27 万元,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增值 20,746.64 万元,增值率为 120.73%。

同时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特别事项说明如下:截止评估基准日,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应收齐星集团下属邹平县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工程 37,070,000.00 元、山东齐星长山热电有限公司项目工程款 13,743,000.00 元、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项目工程款 53,536,333.34 元,合计 104,349,333.34 元,至评估报告出具日齐星集团下属热电公司共偿还 3,541,351.83 元。截止评估基准日,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之参股关联公司厦门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应收齐星集团下属热电公司项目款合计 172,262,735.34 元,至评估报告出具日齐星集团下属热电公司未偿还任何款项。截止评估基准日,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应收厦门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工程款 30,880,138 元,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沈阳洛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应收厦门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往来款合计

13,964,944.20 元。2017 年 3 月末至 4 月初，各大主流媒体和网站等公开信息相继报道了齐星集团发生资金链断裂，由齐星集团、西王集团以及邹平县政府于 2017 年 4 月 3 日签署了《委托经营三方协议》，将齐星集团委托给西王集团进行经营管理。鉴于上述情形，被评估单位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应收齐星集团下属三家热电公司之项目工程款、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与下属全资子公司沈阳洛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应收厦门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往来款及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厦门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参股投资款均存在一定程度的风险敞口。评估人员无法取得齐星集团下属热电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及相关偿债能力分析的材料。因此本次评估，评估人员只能通过公开信息渠道以及取得的《关于齐星集团有限公司对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债务履行的法律风险提示性报告书》、银行汇款单电子凭证截图及齐星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函等相关资料对上述存在风险敞口的资产从谨慎的角度分析风险损失。

(2)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银信财报字（2017）沪第 129 号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后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02,314.69 万元，期末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商誉未发生减值。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重庆分公司办事处装修	48,469.74		34,214.04		14,255.70
生产污水处理及废气改造工程	36,000.00		27,000.00		9,000.00
工业园广场提升改造绿化工程	320,675.61		69,965.64		250,709.97
上海办公室装修 1	9,521.40		9,521.40		
厦门办公室装修		209,909.91	3,498.50		206,411.41
珀挺厂房装修		180,779.13	112,986.80		67,792.33
上海办公室装修 2		65,000.00			65,000.00
合计	414,666.75	455,689.04	257,186.38		613,169.41

其他说明

本期增加180,779.13元是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形成。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4,348,514.78	11,009,714.35	40,381,080.39	6,226,488.74
合并抵消的未实现利润	133,477.26	20,021.59	1,406,340.42	210,951.07
递延收益	22,544,602.99	3,381,690.44	26,632,426.65	3,994,864.00
合计	87,026,595.03	14,411,426.38	68,419,847.46	10,432,303.8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89,735,772.51	13,460,365.88	10,624,575.00	1,593,686.25
合计	89,735,772.51	13,460,365.88	10,624,575.00	1,593,686.2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01,252.63		10,432,303.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460,365.88		1,593,686.2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	2,745,800.00	
合计	2,745,800.00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80,000,000.00	
保证借款	39,999,999.00	11,900,000.00
信用借款	375,000,000.00	170,696,654.60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到期		3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未到期		6,000,000.00
合计	494,999,999.00	218,596,654.6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保证借款中39,999,999.00元是子公司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本年新增借款，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抵押借款80,000,000.00元为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8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份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兴银厦象支额抵字2015007），以不动产（思明区厦禾路820号2302室；同安区工业集中区湖里园2号101、201、301室；思明区塔埔东路168号1301、1302、1303、1304、1305单元）进行抵押，最高贷款本金限额15,000万元，抵押额度有效期自2015年5月8日至2018年5月7日止。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7,162,151.02	126,172,061.52
合计	57,162,151.02	126,172,061.5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99,930,117.75	152,059,441.30
设备及工程款	12,777,234.61	2,647,566.16
合计	212,707,352.36	154,707,007.4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重庆净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999,996.00	供应商已被法院强制执行，公司所欠款项将按照法院通知陆续支付给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无锡博睿奥克电气有限公司	6,564,473.08	未到结算期
江苏万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853,600.00	未到结算期
安徽华瑞电气有限公司	4,341,656.00	未到结算期
无锡富德瑞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3,676,409.06	未到结算期
江苏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3,518,104.44	未到结算期
合计	30,954,238.58	--

其他说明：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17,747,299.49	73,971,326.58
合计	217,747,299.49	73,971,326.5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6,282,424.12	预收项目款，项目未完工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	3,930,512.82	预收项目款, 项目未完工
湖南远晨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10,427.35	预收项目款, 项目未完工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2,683,145.30	预收项目款, 项目未完工
合计	36,806,509.59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566,217.11	88,696,179.38	78,675,111.48	23,587,285.0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238.10	4,058,601.21	3,994,500.37	112,338.94
合计	13,614,455.21	92,754,780.59	82,669,611.85	23,699,623.9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211,325.87	77,671,653.44	67,641,279.19	23,241,700.12
2、职工福利费		4,293,380.20	4,292,880.20	500.00
3、社会保险费	26,542.02	3,001,814.44	2,966,153.03	62,203.4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229.87	1,851,074.02	1,815,460.15	58,843.74
工伤保险费	1,442.47	663,113.04	664,853.86	-298.35
生育保险费	1,869.68	487,627.38	485,839.02	3,658.04
4、住房公积金	-8,160.00	2,765,347.87	2,737,255.23	19,932.6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6,509.22	963,983.43	1,037,543.83	262,948.82
合计	13,566,217.11	88,696,179.38	78,675,111.48	23,587,285.0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45,799.18	3,778,798.45	3,717,792.41	106,805.22
2、失业保险费	2,438.92	279,802.76	276,707.96	5,533.72
合计	48,238.10	4,058,601.21	3,994,500.37	112,338.94

其他说明：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023,960.70	6,042,354.20
企业所得税	20,015,893.20	7,148,469.88
个人所得税	274,586.70	133,846.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9,727.03	373,090.86
营业税		1,792,160.14
教育费附加	116,836.01	220,145.11
地方教育费附加	77,890.66	146,763.40
房产税	64,853.18	18,046.55
土地使用税	37,614.85	129.60
印花税	78,434.75	104,284.98
其他	2,343.05	18,873.09
合计	24,922,140.13	15,998,164.48

其他说明：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53,228.30	333,074.25
合计	553,228.30	333,074.25

40、应付股利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押金及保证金	2,566,511.41	361,461.00
其他往来	10,255,504.82	5,695,274.85
工程及设备款	209,160.56	
其他	199,723,762.43	
合计	212,754,939.22	6,056,735.8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其他说明

其他项中194,149,070.65元是由于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九州联增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股权投资款，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进行股权登记。

其他项中5,574,691.78元是本期公司收购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尚未支付的款项。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9,370,913.31	40,115,489.4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6,095,915.08	
合计	75,466,828.39	40,115,489.42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0,938,593.86	80,577,837.59
抵押借款	86,274,163.60	15,750,601.93
信用借款	59,800,000.00	
合计	197,012,757.46	96,328,439.52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抵押借款：1、本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固定资产出售及租赁交易相互关

联，作为一个整体考虑经济影响，由于基本能确定将在租赁期满回购（定价1元），整个交易按照抵押借款进行会计处理，上期确认长期借款3,000.00万元。借款期限3年，借款年利率5.457%。2、本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固定资产出售及租赁交易相互关联，作为一个整体考虑经济影响，由于基本能确定将在租赁期满回购（定价1元），整个交易按照抵押借款进行会计处理，本期确认长期借款9,500.00万元。借款期限3年，借款年利率5.457%。

质押\担保借款：本公司子公司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销售12,000.00万元设备给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厦门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直租”的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经过整合后对外销售。本公司为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业务提供法人保证。设备出售及租赁交易相互关联，作为一个整体考虑经济影响，由于基本能确定将在租赁期满回购，整个交易按照融资借款进行会计处理，上期确认长期借款12,000.00万元。借款期限4年，借款年利率6.05%（参照同期3-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信用借款：1、本公司与中信银行厦门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本期确认长期借款3,000.00万元。借款期限3年，借款年利率5.4625%（参照同期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5%）。2、本公司与浦发银行厦门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本期确认长期借款3,000.00万元。借款期限2年，借款年利率5.2250%（参照同期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60,498,172.61	

其他说明：

1、本公司子公司文安县众鑫生物质供热有限公司利用生物质供热设备与厦门金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通过“直租”的融资租赁方式租入，本公司对业务提供法人保证，合同金额7,000万元，期限4年，年利率5.225%（参照同期3-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2、本公司子公司文安县众鑫生物质供热有限公司利用生物质供热管网设备与厦门金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通过“直租”的融资租赁方式租入，本公司对业务提供法人保证，合同金额3,309.84万元，期限4年，年利率5.225%（参照同期3-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49、专项应付款

50、预计负债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6,632,426.65	1,115,844.77	4,156,702.96	23,591,568.4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26,632,426.65	1,115,844.77	4,156,702.96	23,591,568.46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性能耐高温、耐腐蚀 100% 聚四氟乙烯纤维针刺过滤毡布项目	272,999.84		200,000.00		72,999.84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耐高温耐腐蚀聚四氟乙烯纤维针刺过滤毡的开发及其产业化	96,666.90		40,000.00		56,666.90	与资产相关
100%PTFE 针刺毡产业化技术开发与应用	98,305.13		40,678.00		57,627.13	与资产相关
"一步法"无纺针刺滤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412,499.75		110,000.00		302,499.75	与资产相关
"耐酸型国产芳纶复合针刺毡滤料产业化"省 6.18 专项补助资金	56,250.00		15,000.00		41,250.00	与资产相关
"一步法"无纺针刺	187,499.75		50,000.04		137,499.71	与资产相关

刺滤料技术改革项目扶持经费						
"耐酸型国产芳纶复合针刺毡滤料产业"-发改委扶持资金	56,250.00		15,000.00		41,250.00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聚酰亚胺直译聚苯硫醚复合滤料的开发	187,499.84		50,000.00		137,499.84	与资产相关
"新型高效低阻针刺滤料项目" "2009年第二批中央增投专项资金"	1,822,500.00		486,000.00		1,336,500.00	与资产相关
建设年产40万平方米针刺与后整理一体化复合微孔滤料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	375,000.00		60,000.00		315,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聚苯硫醚水刺毡微孔滤料产业化项目	7,424,999.87		1,100,000.00		6,324,999.87	与资产相关
连续法生产氟系针刺毡滤料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277,500.00		44,400.00		233,1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聚苯硫醚水刺毡微孔滤料产业化	1,043,749.85		167,000.04		876,749.81	与资产相关
新一代无胶热压覆膜超滤材料产业化项目	334,821.30		53,571.48		281,249.82	与资产相关
高温滤料功能化整理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440,557.95		70,489.33		370,068.62	与资产相关
水泥窑除尘器"电改袋"专用高性能高温滤料生产线项目	5,633,500.00		593,000.00		5,040,500.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	192,857.23		110,204.04		82,653.19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生产性服	218,636.38		100,909.08		117,727.30	与资产相关

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SAP)						
2014 年促进项目成果转换扶持资金	428,000.00		48,000.00		3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厦门市袋滤材料与重点技术重点实验室	786,666.67		160,000.00		626,666.67	与资产相关
收水泥窑污染物协同治理功能化滤料关键技术补助款-市财政局	481,981.98		54,054.07		427,927.91	与资产相关
收第二批工业转型升级补助金-市财政局 (聚四氧乙烯覆膜滤料产业化)	4,330,000.00				4,33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功能化滤料关键技术开发产业化	473,684.21			-473,684.21		与资产相关
新疆三维丝厂房建设补贴	1,000,000.00		45,833.37		954,166.63	与资产相关
房价补贴款			68,879.30	1,115,844.77	1,046,965.4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6,632,426.65		3,683,018.75	642,160.56	23,591,568.46	--

其他说明:

注1: 高性能功能化滤料关键技术开发产业化项目本期其他变动是由于项目不再执行, 本年度将款项退回拨款单位。

注2: 房价补贴款本期其他变动是合并珀挺机械工业 (厦门) 有限公司形成。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53、股本

单位: 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29,322,890.00	44,874,499.00				44,874,499.00	374,197,389.00

其他说明:

本期发行股份购买珀挺机械工业 (厦门) 有限公司 80% 股权发行新股 44,874,499 股。

54、其他权益工具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7,929,787.48	529,519,101.00	21,629,853.18	715,819,035.30
其他资本公积	11,572,297.90			11,572,297.90
合计	219,502,085.38	529,519,101.00	21,629,853.18	727,391,333.2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1：本期发行股份购买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8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700,480,000.00元，其中574,393,600.00元对价由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增加股本44,874,499.00元，增加资本公积529,519,101.00元。

注2：公司以32,444,779.77元的价格受让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5%的股权，本公司受让价32,444,779.77元与本公司新增持股比例享有的该公司购买基准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10,814,926.59元的差额21,629,853.18元减少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56、库存股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9.03			-159.03		-159.0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9.03			-159.03		-159.0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59.03			-159.03		-159.03

58、专项储备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2,676,006.21			22,676,006.21

合计	22,676,006.21		22,676,006.21
----	---------------	--	---------------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0,832,059.89	121,146,212.6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0,832,059.89	121,146,212.6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0,614,796.08	68,873,239.9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211,392.68
应付普通股股利	22,451,843.34	14,976,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68,995,012.63	170,832,059.8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37,443,063.15	686,762,077.63	682,087,679.86	489,846,656.87
其他业务	7,102,899.08	5,040,825.19	6,119,012.84	3,701,289.02
合计	1,044,545,962.23	691,802,902.82	688,206,692.70	493,547,945.89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31,641.50	2,036,661.14
教育费附加	1,769,003.72	1,090,300.15
房产税	716,738.15	
土地使用税	228,624.60	
车船使用税	5,026.08	

印花税	1,106,718.51	
营业税	131,548.18	1,060,203.0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78,254.35	727,043.13
其他	105,117.01	22,985.21
合计	8,372,672.10	4,937,192.66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016,152.87	12,889,483.56
运输快递费	3,091,916.64	3,894,084.85
差旅费	6,093,251.94	4,836,532.16
业务招待费	3,015,117.44	3,009,690.53
技术服务费	12,394,828.23	10,227,372.16
代理费	504,406.61	1,054,902.79
业务宣传费	544,675.83	830,798.76
投标费	548,479.61	203,018.76
房租费	1,058,025.71	1,689,627.45
样品费	254,584.60	667,511.84
展会费	23,500.00	95,371.28
办公费	244,538.33	89,606.80
会务费	917,935.94	443,337.78
电话费	215,028.72	223,711.38
汽车费用	600,643.08	631,527.84
社保费	81,696.08	6,029.12
市内交通费	102,890.31	85,250.73
水电物管费	40,034.00	32,965.98
折旧费	890,408.68	867,038.20
培训费	15,617.04	7,200.00
会员费	15,928.67	100,409.38
其他费用	1,766,590.03	358,185.86
运杂费	12,621,053.69	
合计	63,057,304.05	42,243,657.21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	47,884,260.19	29,058,869.06
职工薪酬	24,209,110.27	12,709,774.04
折旧费	7,180,515.20	3,637,799.72
差旅费	2,375,388.19	894,199.63
税费	931,944.03	1,782,607.21
汽车费用	2,522,136.28	906,924.18
业务招待费	1,688,538.58	1,631,112.29
修理费	448,255.06	166,234.20
办公费	1,946,615.55	891,545.60
培训费	174,209.72	294,682.91
无形资产摊销	16,085,336.37	1,566,284.76
劳保费	174,089.85	152,675.21
电话费	482,579.89	161,457.77
水电及物业管理费	1,093,859.35	380,561.50
代理费/会员费	1,861,971.67	747,056.17
会务费	377,048.71	395,365.00
快递费	95,069.03	112,657.47
市内交通费	226,624.74	58,109.60
诉讼及律师费	1,059,377.70	695,859.24
宣传费	450,361.95	473,405.63
运杂费	131,468.02	294,613.67
其他费用	2,644,264.96	2,585,986.00
咨询费	4,379,952.31	4,943,038.98
物料消耗	330.42	12,018.15
房租费	1,262,077.04	690,735.62
合计	119,685,385.08	65,243,573.61

其他说明：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7,864,705.11	14,161,662.00
减：利息收入	13,740,800.84	6,250,674.48
汇兑损益	-9,746,052.05	1,726,203.55
其他	1,014,385.10	1,071,551.04
合计	5,392,237.32	10,708,742.11

其他说明：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0,238,328.45	13,582,476.11
二、存货跌价损失	789,781.07	204,507.23
合计	31,028,109.52	13,786,983.34

其他说明：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12,937.10	14,826,547.44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1,600.84
取得控制权，原持有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04,264,933.52	
合计	103,151,996.42	14,898,148.28

其他说明：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71,464.93	103,455.53	571,464.9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71,464.93	103,455.53	571,464.93
政府补助	27,391,781.87	10,450,672.22	27,391,781.87
其他	166,742.33	108,785.46	166,742.33
合计	28,129,989.13	10,662,913.21	28,129,989.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招用应届毕业生社保补贴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6,886.11	与收益相关
专利申请资助专项补助	厦门市知识产权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7,200.00	与收益相关
招用应届毕业生生奖励金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5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差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90,277.96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金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厦门市知识产权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优秀新产品	厦门市经济	奖励	因符合地方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奖	和信息化局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纳税大户	厦门火炬高 技术产业开 发区管理委 员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否	否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标准化工作 资助	厦门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微细粉尘产 业化项目资 助款	厦门市科学 技术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7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申请费 用资助款	厦门市知识 产权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9,200.00	与收益相关
海西创业英 才奖励金	厦门市公务 员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烟尘细 粒子及烟气 净化滤料研 制及应用	中国科学院 广州地球化 学研究所	奖励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否	否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二批青年 创新创业人 才扶持培养 经费	厦门市公务 员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品牌经济资 金	厦门市经济 和信息化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否	否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获得的补助					
高新技术企业财政扶持资金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00.00	640,500.00	与收益相关
细旦聚苯硫醚（PPS）纤维耐高温复合滤料产业化技术专项经费	四川省纺织科学研究院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20,000.00	8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厦门市知识产权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33,000.00	213,600.00	与收益相关
示范企业培育资金	厦门市知识产权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申请资助	翔安区经科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高成长企业调峰生产奖励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8,758.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33,435.45	69,261.91	与收益相关
高性能耐高温耐腐蚀聚四氟乙稀纤维针刺过滤毡的开发及	厦门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0,000.00	39,999.96	与资产相关

其产业化									
100%PTFE 针刺毡产业 化技术开发 与应用	厦门市经济 发展局、厦门 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否	否	40,678.00	40,677.96	与资产相关	
"一步法"无 纺针刺滤料 生产线扩建 项目	厦门市财政 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否	否	110,000.00	110,000.04	与资产相关	
"耐酸型国产 芳纶复合针 刺毡滤料产 业化"省 6.18 专项补助资 金	厦门市发展 和改革委员 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否	否	15,000.00	15,000.00	与资产相关	
"一步法"无 纺针刺滤料 技术改革项 目扶持经费	厦门火炬高 技术产业开 发区管理委 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否	否	50,000.04	50,000.04	与资产相关	
"耐酸型国产 芳纶复合针 刺毡滤料产 业"-发改委 扶持资金	厦门市财政 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否	否	15,000.00	15,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聚酰 亚胺直译聚 苯硫醚复合 滤料的开发	厦门市经济 发展局、厦门 市财政局、厦 门市科学技 术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否	否	50,000.00	50,000.04	与资产相关	
"新型高效低 阻针刺滤料 项目"2009 年 第二批中央 增投专项资 金	厦门市财政 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否	否	486,000.00	486,000.00	与资产相关	
建设年产 40 万平方米针 刺与后整理 一体化复合 微孔滤料生 产线及相关 配套设施	厦门市发展 和改革委员 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否	否	60,000.00	6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聚苯硫醚水刺毡微孔滤料产业化项目	厦门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100,000.00	1,100,000.04	与资产相关
连续法生产氟系针刺毡滤料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4,400.00	44,4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聚苯硫醚水刺毡微孔滤料产业化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67,000.04	167,000.04	与资产相关
新一代无胶热压覆膜超滤材料产业化项目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3,571.48	53,571.48	与资产相关
高温滤料功能化整理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70,489.33	70,489.32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10,204.04	110,204.04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SAP)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909.08	100,909.08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促进项目成果转化扶持资金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8,000.00	48,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耐高温、耐腐蚀 100% 聚四氟乙烯纤维针刺过滤毡布项目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 厦门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00.00	200,000.04	与资产相关
水泥窑除尘器"电改袋"专用高性能	厦门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	否	否	593,000.00	296,5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温滤料生 产线项目			的补助					
厦门市袋滤 材料与技术 重点实验室	厦门市科学 技术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否	否	160,000.00	13,333.33	与资产相关
收水泥窖污 染物协同治 理功能化滤 料关键技术 补助款-市财 政局	厦门市发展 和改革委员 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否	否	54,054.07	18,018.02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功能 化滤料关键 技术开发产 业化	厦门市经济 和信息化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否	否		26,315.79	与资产相关
标准化工作 经费	厦门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否	否	8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兼并重 组扶持资金	厦门市经济 和信息化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0 0		与收益相关
表彰纳税重 点企业	厦门火炬高 技术产业开 发区管理委 员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否	否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贷款贴息	厦门市科学 技术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878,0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扶持	厦门火炬高 技术产业开 发区管理委 员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127,7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补助	厦门市公务员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08,151.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保险保费补贴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95,499.00		与收益相关
用电奖励	厦门市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4,011.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二等奖奖金	纺织之光科技教育基金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困难补贴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099.44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厦门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74,365.22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款/湖里区 2015 年度工业企业增产增效奖励金	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88,000.00		与收益相关
商务局 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对外投资项目补贴	厦门市商务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366,4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商务局 2015 下半年	厦门市商务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	否	否	849,801.00		与收益相关

年对外投资项目补贴款			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厦门市商务局 2016 年上半年对外投资项目补贴款	厦门市商务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830,981.00		与收益相关
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厦门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8,720.01		与收益相关
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补助款	厦门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房价补贴款	厦门市开元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68,879.30		与资产相关
收到科技局贴息款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22,00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于煤化工、磷化工等行业的飞灰清洁设备系统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75,000.00	64,473.64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财政扶持资金补助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64,600.00		与收益相关

收中小企业 评信补贴	厦门市中小 企业协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厦门 高新区火炬 管委会专利 补助	厦门火炬高 技术产业开 发区管理委 员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6,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高 新技术企业 财政扶持资 金	厦门火炬高 技术产业开 发区管理委 员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否	否		769,700.00	与收益相关
中介服务资 金	厦门火炬高 技术产业开 发区管理委 员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励	北京市朝阳 区科学技术 委员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68,450.00	与收益相关
ISO 评审费	中关村信用 促进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所得税返 还	北京市朝阳 区地方税务 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否	否		8,085.38	与收益相关
收朝阳区科 委专项资助 奖励	北京市朝阳 区科学技术 委员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1,360.00	与收益相关
高性能微孔 滤料生产建	厦门市财政 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否	否	45,833.37		与资产相关

设项目补贴			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新疆国际博览会费补贴	新疆国际博览事务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27,391,781.87	10,450,672.22	--

其他说明：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3,270.25	58,100.78	133,270.2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3,270.25	58,100.78	133,270.25
债务重组损失		117,000.00	
对外捐赠	258,991.45		258,991.45
其他	6,939,183.60	519,993.60	6,939,183.60
合计	7,331,445.30	695,094.38	7,331,445.30

其他说明：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594,016.47	13,948,492.71
递延所得税费用	895,539.88	-2,447,012.10
合计	29,489,556.35	11,501,480.6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49,157,891.59

所得税费用	29,489,556.35
-------	---------------

其他说明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458,409.16	1,122,869.95
政府补助	23,783,877.25	8,880,639.32
租金收入	55,823.72	757,920.00
其他往来款净额	25,166,862.12	6,002,508.95
合计	51,464,972.25	16,763,938.2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管理费用类支出	88,406,685.11	64,192,938.63
财务费用	1,013,049.10	1,070,715.64
营业外支出	2,053,434.26	1,519,993.60
其他往来款净额	129,801.98	1,736,394.15
合计	91,602,970.45	68,520,042.0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关联方款项	72,834,992.80	
合计	72,834,992.8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关联方款项	73,834,992.80	
非公开发行筹资费用		387,414.00
合计	73,834,992.80	387,414.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关联方款项	157,876,268.89	
收到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保证金净额	2,930,660.40	9,911,821.06
合计	160,806,929.29	9,911,821.0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关联方款项	157,876,268.89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保证金净额	3,919,572.28	
支付融资租赁款	9,433,631.61	
合计	171,229,472.7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19,668,335.24	71,103,084.3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028,109.52	13,786,983.3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439,595.63	24,176,233.84
无形资产摊销	16,265,471.31	1,569,988.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7,186.38	123,693.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8,194.68	-45,354.7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218,653.06	16,289,315.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3,151,996.42	-14,898,148.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60,139.07	-2,314,204.9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64,599.19	-132,807.1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8,244,950.98	6,178,536.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2,950,511.13	-202,192,275.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5,667,678.38	-27,825,15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90,538.61	-114,180,110.8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86,569,993.82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49,762,989.64	109,876,066.0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9,876,066.08	42,194,718.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9,886,923.56	67,681,347.21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26,086,400.00
其中：	--
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126,086,4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1,509,649.51
其中：	--
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121,509,649.51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576,750.49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49,762,989.64	109,876,066.08
其中：库存现金	86,845.72	13,329.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49,676,143.92	109,862,736.4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9,762,989.64	109,876,066.08

其他说明：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6,105,178.74	保证金
固定资产	93,418,614.15	用于借款抵押
合计	129,523,792.89	--

其他说明：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19,162,141.18
其中：美元	16,073,049.19	6.937	111,498,742.23
欧元	1,048,803.71	7.307	7,663,608.709
应收账款	--	--	7,173,095.07
其中：美元	1,034,034.17	6.937	7,173,095.07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79、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2016年02月29日	700,480,000.00	80.00%	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	2016年02月29日	取得被购买方的实际控制权	493,817,138.17	103,033,282.49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现金	126,086,400.00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574,393,600.00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175,185,940.00
--其他	14,331,278.82
合并成本合计	889,997,218.82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34,366,230.06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655,630,988.76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0675号评估报告确认的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87,592.97万元，交易双方确认的本次交易标的厦门珀挺8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70,048万元，本次合并成本按交易双方确认的交易价格为70,048万元计算。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购买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系本公司本期购买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80%股权的购买成本700,480,000.00元、2014年7月购买20%的股权在合并日公允价值175,185,940.00元、评估增值

净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14,331,278.82元之和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234,366,230.06元的差额。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692,159,769.78	692,159,769.78
货币资金	134,563,015.06	134,563,015.06
应收款项	16,682,663.95	16,682,663.95
存货	378,286,628.92	378,286,628.92
固定资产	39,231,380.83	39,231,380.83
无形资产	77,099,508.39	77,099,508.39
应收票据	450,000.00	450,000.00
预付款项	33,144,771.44	33,144,771.44
其他应收款	11,276,906.02	11,276,906.02
在建工程	815,028.15	815,028.15
长期待摊费用	180,779.13	180,779.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9,087.89	429,087.89
负债：	457,793,539.72	457,793,539.72
借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应付款项	50,773,220.32	50,773,220.32
预收款项	339,222,716.48	339,222,716.48
应付职工薪酬	2,359,128.02	2,359,128.02
应交税费	3,861,517.80	3,861,517.80
其他应付款	169,972.87	169,972.87
长期应付款	291,139.46	291,139.46
递延收益	1,115,844.77	1,115,844.77
净资产	234,366,230.06	234,366,230.06
取得的净资产	234,366,230.06	234,366,230.06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 是 □ 否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
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70,921,006.48	175,185,940.00	104,264,933.52	按照经评估的收购日的股权公允价值对应的比例重新计量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反向购买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厦门	工业	100.00%		投资设立
天津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天津	工业	100.00%		投资设立
新疆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工业		100.00%	投资设立

厦门三维丝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工业	90.00%		投资设立
厦门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工业	75.00%	25.00%	投资设立
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工业	100.00%		企业合并
沈阳洛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工业		100.00%	企业合并
北京洛卡润泽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工业		70.00%	投资设立
厦门三维丝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香港三维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工业	100.00%		企业合并
珀挺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企业合并
POTENT USA CORPORATION	美国	美国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无锡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无锡	无锡	工业	85.00%		投资设立
文安县众鑫生物质供热有限公司	文安	文安	工业	60.00%		投资设立
龙岩三维丝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龙岩	龙岩	贸易		9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公司受让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35.00%股权，受让后公司持有其100.00%股权。

-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现金	32,444,779.77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32,444,779.77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0,814,926.59
差额	21,629,853.18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21,629,853.18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18,261.0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281,738.98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华电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541.60		-20,541.60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其他说明：

1. 2016年11月14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罗祥波、罗红花被免去董事职务，丘国强、张煜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16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罗祥波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罗祥波、罗红花在公司董事会无董事席位，并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权相对分散，前三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为17.35%、9.44%、8.62%，且上述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任何一方股东均无法单独控制公司董事会，进而控制公司。因此，公司认为目前公司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罗红花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廖政宗控股公司
东之晶（厦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高管控股公司
刘中柱	子公司文安县众鑫生物质供热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刘群柱	子公司文安县众鑫生物质供热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王建	子公司文安县众鑫生物质供热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东之晶（厦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产成品	27,492.50			0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房屋	20,000.00	
东之晶（厦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55,604.85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房屋	28,500.00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本期确认东之晶（厦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收入 95,763.00 元，调整上期多确认 151,367.85 元，故本期最终确认其租赁收入金额为 -55,604.85 元。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巍	7,000,000.00	2015 年 06 月 18 日	2016 年 06 月 18 日	是
刘中柱、刘群柱、王建	16,000,000.00	2016 年 05 月 19 日	2020 年 05 月 18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东之晶（厦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358,030.00	2016 年 10 月 13 日	2016 年 11 月 16 日	
东之晶（厦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6 年 10 月 13 日	2016 年 11 月 15 日	
东之晶（厦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1,466,330.00	2016 年 10 月 14 日	2016 年 11 月 18 日	
东之晶（厦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4,048,970.00	2016 年 10 月 14 日	2016 年 11 月 16 日	
东之晶（厦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4,593,000.00	2016 年 10 月 14 日	2016 年 11 月 16 日	
东之晶（厦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	2016 年 10 月 14 日	2016 年 11 月 18 日	
东之晶（厦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1,386,330.00	2016 年 10 月 18 日	2016 年 11 月 18 日	
东之晶（厦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8,433,670.00	2016 年 10 月 18 日	2016 年 11 月 18 日	
东之晶（厦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3,323,200.00	2016 年 10 月 19 日	2016 年 11 月 18 日	

东之晶（厦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3,212,230.00	2016 年 10 月 27 日	2016 年 11 月 21 日	
东之晶（厦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4,290,470.00	2016 年 10 月 27 日	2016 年 11 月 18 日	
东之晶（厦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	2016 年 10 月 27 日	2016 年 11 月 18 日	
东之晶（厦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6 年 10 月 27 日	2016 年 11 月 18 日	
东之晶（厦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5,712,230.00	2016 年 10 月 27 日	2016 年 11 月 21 日	
东之晶（厦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6,787,770.00	2016 年 10 月 27 日	2016 年 11 月 21 日	
东之晶（厦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5,812,230.00	2016 年 10 月 28 日	2016 年 11 月 22 日	
东之晶（厦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4,287,770.00	2016 年 10 月 28 日	2016 年 11 月 21 日	
东之晶（厦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 年 10 月 28 日	2016 年 11 月 22 日	
东之晶（厦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 年 10 月 28 日	2016 年 11 月 22 日	
东之晶（厦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5,712,230.00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1 月 23 日	
东之晶（厦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4,187,770.00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1 月 22 日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98,309.26	2016 年 04 月 14 日	2016 年 06 月 03 日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52,000.00	2016 年 04 月 14 日	2016 年 04 月 18 日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161,973.05	2016 年 04 月 14 日	2016 年 04 月 18 日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99,926.70	2016 年 04 月 14 日	2016 年 04 月 20 日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410,000.00	2016 年 04 月 14 日	2016 年 04 月 22 日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6 年 04 月 14 日	2016 年 04 月 27 日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410,000.00	2016 年 04 月 14 日	2016 年 04 月 27 日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6 年 04 月 14 日	2016 年 05 月 04 日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6 年 04 月 14 日	2016 年 05 月 04 日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293,380.00	2016 年 04 月 14 日	2016 年 05 月 05 日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6 年 04 月 14 日	2016 年 05 月 05 日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2,996.00	2016 年 04 月 14 日	2016 年 05 月 12 日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19,189.70	2016 年 04 月 14 日	2016 年 05 月 12 日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	2016年04月14日	2016年05月17日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21,000.00	2016年04月14日	2016年05月20日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18,000.00	2016年04月14日	2016年05月30日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7,060,731.40	2016年05月11日	2016年07月11日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年05月16日	2016年07月11日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34,245.28	2016年05月23日	2016年07月11日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294,325.19	2016年05月31日	2016年07月20日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101,690.74	2016年05月11日	2016年06月03日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246,660.13	2016年05月11日	2016年06月07日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6年05月11日	2016年06月07日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293,380.00	2016年05月11日	2016年06月08日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102,722.00	2016年05月11日	2016年06月13日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34,940.00	2016年05月11日	2016年06月15日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18,549.63	2016年05月11日	2016年06月20日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6年05月11日	2016年06月21日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161,973.05	2016年05月11日	2016年06月21日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24,000.00	2016年05月11日	2016年06月27日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293,380.00	2016年05月11日	2016年07月07日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247,072.02	2016年05月31日	2016年07月11日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4,611,785.96	2016年06月14日	2016年09月30日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218,548.92	2016年05月31日	2016年07月12日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28,572.60	2016年05月31日	2016年07月14日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200,102.74	2016年05月31日	2016年07月19日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161,973.50	2016年05月31日	2016年07月19日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385,674.81	2016年06月14日	2016年07月20日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74,000.00	2016年06月14日	2016年07月22日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6年06月14日	2016年07月29日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7,000.00	2016年06月14日	2016年08月02日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2,242.00	2016年06月14日	2016年08月05日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293,380.00	2016年06月14日	2016年08月05日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26,323.61	2016年06月14日	2016年08月05日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161,973.05	2016年06月14日	2016年08月22日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877,134.00	2016年06月14日	2016年08月26日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5,772.48	2016年06月14日	2016年09月12日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32,930.54	2016年06月14日	2016年09月12日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2,200,000.00	2016年06月14日	2016年09月20日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161,973.05	2016年06月14日	2016年09月22日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16年06月14日	2016年09月30日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200,102.74	2016年07月12日	2016年09月30日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1,811,888.70	2016年07月12日	2016年10月18日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7,188,111.30	2016年07月12日	2016年09月30日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11,000,000.00	2016年07月12日	2016年09月30日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1,625,835.26	2016年08月12日	2016年12月19日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1,688,111.30	2016年08月12日	2016年10月18日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9,000.00	2016年08月12日	2016年11月16日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	2016年08月12日	2016年12月08日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675,553.44	2016年08月12日	2016年12月19日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244,104.74	2016年12月05日	2016年12月19日	
拆出				
东之晶（厦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69,400.35	2016年01月15日	2016年03月14日	
东之晶（厦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6,818.50	2016年01月15日	2016年04月05日	
东之晶（厦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14,979.50	2016年01月15日	2016年04月05日	
东之晶（厦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1,901.50	2016年01月15日	2016年05月13日	
东之晶（厦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46,900.15	2016年01月15日	2016年05月31日	
东之晶（厦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6年01月28日	2016年05月31日	
东之晶（厦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00	2016年02月18日	2016年05月31日	
东之晶（厦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10,184,992.80	2016年03月01日	2016年05月31日	
东之晶（厦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3,800,000.00	2016年03月01日	2016年05月31日	
东之晶（厦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670,000.00	2016年03月14日	2016年05月31日	
东之晶（厦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016年03月25日	2016年03月30日	

东之晶（厦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6 年 03 月 25 日	2016 年 03 月 31 日	
东之晶（厦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2016 年 04 月 18 日	2016 年 07 月 11 日	
东之晶（厦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6 年 05 月 16 日	2016 年 05 月 31 日	
东之晶（厦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6 年 06 月 13 日	2016 年 07 月 11 日	
东之晶（厦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0	2016 年 07 月 19 日	2016 年 10 月 13 日	
东之晶（厦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0	2016 年 08 月 19 日	2016 年 10 月 13 日	
东之晶（厦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0	2016 年 09 月 19 日	2016 年 10 月 13 日	
东之晶（厦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10,800,000.00	2016 年 09 月 22 日	2016 年 09 月 30 日	
东之晶（厦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16,700,000.00	2016 年 09 月 22 日	2016 年 09 月 30 日	
东之晶（厦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0	2016 年 10 月 11 日	2016 年 10 月 13 日	
东之晶（厦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0	2016 年 11 月 24 日	2016 年 12 月 15 日	
东之晶（厦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	2016 年 11 月 23 日	2016 年 12 月 15 日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632,058.62	2016 年 03 月 01 日	2016 年 04 月 14 日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18,560.00	2016 年 03 月 02 日	2016 年 04 月 14 日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293,380.00	2016 年 03 月 08 日	2016 年 04 月 14 日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14,108.64	2016 年 03 月 08 日	2016 年 04 月 14 日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15,086.99	2016 年 03 月 11 日	2016 年 04 月 14 日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610,000.00	2016 年 03 月 11 日	2016 年 04 月 14 日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6 年 03 月 18 日	2016 年 04 月 14 日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610,300.00	2016 年 03 月 18 日	2016 年 04 月 14 日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900.00	2016 年 03 月 21 日	2016 年 04 月 14 日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202,398.50	2016 年 03 月 25 日	2016 年 04 月 14 日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611,700.00	2016 年 03 月 25 日	2016 年 04 月 14 日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6 年 03 月 29 日	2016 年 04 月 14 日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611,400.00	2016 年 03 月 29 日	2016 年 04 月 14 日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660.00	2016 年 03 月 31 日	2016 年 04 月 14 日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816,000.00	2016 年 04 月 07 日	2016 年 04 月 14 日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293,380.00	2016 年 04 月 08 日	2016 年 04 月 14 日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12,180.00	2016 年 04 月 11 日	2016 年 04 月 14 日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59,525.79	2016 年 04 月 11 日	2016 年 04 月 14 日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408,000.00	2016 年 04 月 12 日	2016 年 04 月 14 日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30,060.00	2016 年 12 月 19 日	2016 年 12 月 30 日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罗红花	车辆销售	200,000.00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66.03%的股权	578,158,700.00	
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13.97%的股权	122,321,300.0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858,900.00	4,921,4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罗红花	200,000.00			
预付账款	刘中柱	4,000,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 1、截止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外开具了履约保函人民币7,460,151.17元，美元6,895,879.00元。
- 2、公司与华电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协议》，共同出资成立华电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华电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持股占比52%，公司持股占比48%。于2014年4月15日领取了注册号211421004041528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辽宁东戴河新区创业大街北段16号；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截止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尚未出资。
- 3、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华电润泽环保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北京洛卡润泽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北京洛卡持股占比70%，北京华电润泽环保有限公司持股占比30%。于2015年6月30日领取了注册号为110105019404255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双营路11号院3号楼3层3单元308；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截止至资产负债表日，北京洛卡已出资210万元。
- 4、公司与朱利民签订《合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无锡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公司持股占比85%，朱利民持股占比15%。于2016年1月20日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14MA1MELTD3A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无锡清源路18号太湖国际科技园传感网大学科技园530大厦C802号；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截止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已出资450万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5-6-18	2016-6-18	是
厦门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	120,000,000.00	2015-7-2	2021-7-1	否
文安县众鑫生物质供热有限公司	本公司	120,000,000.00	2016-5-19	2022-5-18	否
厦门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6-9-19	2016-11-30	否
厦门三维丝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29,000,000.00	2016-8-12	2017-8-12	否
厦门三维丝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15,000,000.00	2016-9-27	2018-9-25	否
厦门三维丝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50,000,000.00	2016-8-19	2017-8-7	否
厦门三维丝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48,000,000.00	2016-7-25	2017-7-24	否
厦门三维丝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40,000,000.00	2016-9-7	2017-9-6	否
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0,000.00	2016-9-6	2017-8-7	否
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本公司	228,000,000.00	2016-8-25	2017-8-25	否
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00.00	2016-8-2	2017-8-1	否
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本公司	150,000,000.00	2016-9-6	2017-8-7	否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2017年1月18日,公司向九州联增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股份11,293,054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股权登记。		

2、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决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2016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 不送红股, 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公司就江西江联普开电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拖欠公司货款一事向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江西江联普开电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55,024.00元及利息。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14日判决公司胜诉。被执行人江西江联普开电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已经处于破产清算程序中, 现破产清算程序已近尾声, 扣除破产费用及优先债权(银行抵押贷款及工人工资), 包括公司在内的普通债权人的清偿比例约为48%, 本案回收金额约为12万元。现仍需待所有债权人对此分配方案均无异议后, 将进入具体分配阶段。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案件正处于强制执行程序。

2、公司就平顶山绿城环保有限公司拖欠公司货款一事向平顶山湛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平顶山绿城环保有限公司支付货款480,810.00元及利息(自2011年3月1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违约金至本案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履行之日止)。平顶山湛河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23日开庭审理, 并于2013年11月12日出具(2013)湛民二初字第353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平顶山市绿城环保有限公司于该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480,810.00元, 并向原告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利率计算, 其中2011年3月1日至2012年3月1日按447,759.50元计算违约金, 2012年3月2日至本判决限定还款之日按480,810.00元计算违约金)。2014年3月11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后因对方现处于破产清算程序中而暂执行中止。又因对方原法定代表人均已涉刑, 公司无实际运营, 债权实现的难度较大。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

出日，案件正处于强制执行程序。

3、 公司就宣化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拖欠公司货款一事向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宣化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29,824.00元及利息。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3日判决公司胜诉。2014年12月22日向翔安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被移送法院拒收，翔安区法院已提取被告所在地法院的上级人民法院裁定管辖（因超过执行期限翔安区法院已先行结案归档）。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案件仍处于强制执行程序中。

4、 公司就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拖欠公司货款一事向四川省威远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520,350.00元。四川省威远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将于2015年6月30日前支付货款520,350.00元，但对方尚未支付。由于对方迄今未付，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因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已处于破产程序中而暂执行中止，债权实现的难度较大。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案件处于执行中止阶段。

5、 公司就自贡金龙水泥有限公司拖欠公司货款一事向四川省荣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自贡金龙水泥有限公司支付货款470,500.00元。四川省荣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因对方未按时付款，已向四川省荣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该案执行回款240,000元，余款尚在执行中。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案件尚在强制执行中。

6、 公司就内蒙古伊东集团东方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拖欠公司货款一事向内蒙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立案，要求内蒙古伊东集团东方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货款1,092,000元。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于2016年1月裁决支持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并于2016年2月26日申请强制执行。因对方提起撤销仲裁裁决之诉致执行中止。后撤销之诉案经法院裁定驳回其申请，现已申请恢复强制执行。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目前该案尚在申请强制执行中。

7、 公司就山东圣杰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拖欠公司货款一事分别于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诉请本金人民币2,570,112.50元）和内蒙古鄂托克旗人民法院（诉请本金人民币533,885.50元）提起诉讼，要求山东圣杰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货款3,103,998.00元。目前两案均已取得生效法律文书，并签署了付款抵债和解协议。其中，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一案收回款项497,418元；内蒙古鄂托克旗人民法院一案收回款项356,000元，其他欠款尚在回款中，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山东圣杰于2017年4月25日通知公司领取45万元的票据，尚在陆续还款中，故暂不申请强制执行。

8、 公司就浙江华光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拖欠公司货款一事向温州市永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浙江华光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支付货款80,680.00元。于2015年12月24日开庭审理，温州市永嘉县人民法院判决支持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后于2016年4月19日申请强制执行立案，因被申请人多个案件的债务人，其名下房产尚在其他案件抵押中，不符合拍卖处置条件，法院已裁定执行中止。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处于执行中止阶段。

9、 公司就重庆市富丰水泥集团特种水泥有限公司拖欠公司货款一事向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富丰水泥集团特种水泥有限公司支付货款487,910元。于2016年3月15日开庭，双方当庭调解并达成调解协议。后于2016年5月27日申请强制执行，据近期了解，该公司的银行账户无存款，土地房产等皆已抵押给银行3.5亿，车辆基本是融资租赁的，平时的生产经营经常因欠水电费被断水断电，法院建议各债权人下一步申请破产，基于三维丝公司债权相对较小且在外地操作不便，故目前暂待由其他债权人提起申请破产。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对方现处于申请破产中。

10、公司就蓝天众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拖欠公司货款一事向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蓝天众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017,717元。该案历经管辖权异议一审、二审，并于2016年11月8日开庭审理，现双方已签署调解协议。蓝天众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已支付款项25万元，尚待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蓝天众成已付75元，近期蓝天众成准备以承兑汇票形式结清剩余款项。

11、公司就河南省郑锅环保有限公司拖欠公司货款一事向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河南省郑锅环保有限公司支付货款39,662元。该案于2016年8月19日开庭，现已一审判决结案并已公告送达对方。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待法院开具生效证明后将申请强制执行。

12、公司就南京侨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拖欠公司货款一事向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南京侨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436,100元。该案于2016年7月14日开庭，8月2日达成民事调解协议，目前已收回款项70万，其他欠款尚在回款中，后续将根据对方付款进度决定是否申请强制执行。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处于准备申请强制执行阶段。

13、公司就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拖欠公司货款一事向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支付货款453,450元。该案于2016年8月26日开庭，后以折让减免90,690元达成民事调解书，现收回款项340,110元，尚欠22,650元，该欠款尚在回款中，后续将根据对方付款进度决定是否申请强制执行。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处于准备申请强制执行阶段。

14、公司就九美科技有限公司拖欠公司货款一事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九美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03,664元。该案于2016年9月1日开庭，已民事调解结案，后续将根据对方付款进度决定是否申请强制执行。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案件正处于强制执行程序中。

15、公司就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拖欠公司货款一事分别向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835,240元、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3,654,421.07元，目前两案均已取得生效法律文书支持了公司诉请。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因对方申请破产，该案现处于债权申报程序中。

16、公司就山西大土河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拖欠公司货款一事向厦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山西大土河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货款456,000元，该案已于2016年10月25日开庭，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因对方申请破产，案件处于一审判决中。

17、公司就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合同纠纷向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00,000元，该案已于2016年10月12日正式在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立案，该案对方提出管辖权异议，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被告管辖权异议二审被驳回，确定厦门翔安法院有权管辖，相关诉讼还在进行中。

18、公司就济南锅炉安装维修有限公司拖欠公司货款一事向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山济南锅炉安装维修有限公司支付货款939,960元，该案已于2016年12月29日开庭，现一审判决支持公司诉请本金部分的751,960.00元，目前尚未收到被告方上诉的通知。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已收到一审判决支持公司的诉讼请求。

19、公司就镇江凯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拖欠公司货款一事向江苏省扬中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镇江凯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支付货款69,050元，该案已于2016年12月14日开庭，现一审判决支持公司货款本金的诉请，对方提起上诉，二审时公司作为被上诉人已参加应诉，现双方正在积极协商调解事宜。目前对方口头同意支付2.5万元货款，并同意不再对该诉争货物质量问题另行提起诉讼。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处于调解中。

20、公司客户张家港市锦明环保工程装备有限公司就产品质量问题将公司诉诸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已于2016年12月9日第一次开庭，公司提起反诉，要求张家港市锦明环保工程装备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004,828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处于安排二次开庭程序中。

21、公司就张家港市锦明环保工程装备有限公司拖欠公司货款一事向翔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张家港市锦明环保工程装备有限公司支付货款772,100.00元，案件已于2017年3月20日正式受理。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处于安排开庭程序中。

22、公司就张家港市锦明环保工程装备有限公司拖欠公司货款一事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张家港市锦明环保工程装备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75,387.50元，案件已于2017年3月28日正式受理。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处于安排开庭程序中。

23、公司就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拖欠公司货款一事向翔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517,620.00元，案件已于2017年3月20日正式受理。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正处于开庭审理中。

24、公司就山东全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拖欠公司货款一事向翔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山东全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65,780.00元，案件已于2017年3月20日正式受理。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处于安排开庭程序中。

25、公司就内蒙古伊东集团东方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拖欠公司货款一事向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内蒙古伊东集团东方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货款182,000.00元，案件已于2017年3月30日正式受理。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处于安排开庭程序中。

26、公司就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拖欠公司货款一事向湘潭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17,850.00元，案件已于2017年4月1日正式受理。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处于安排开庭程序中。

27、公司就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拖欠公司货款一事向朔州市怀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平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支付货款6,900,000.00元，案件已于2017年4月18日正式受理。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处于安排开庭程序中。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2) 未来适用法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1、 公司管理权之争

2016年11月14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免去罗祥波先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意免去罗红花女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2016年11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选举廖政宗董事担任公司董事长，选举丘国强董事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2016年11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罗祥波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016年11月28日，公司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公司起诉罗祥波侵权，被告罗祥波作为公

司原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在得知上述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后，拒不执行决议，强行占据公司位于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 1178-1188 号的营业场所，控制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预留银行印鉴、营业执照正本及副本、对外公告之深圳证券交易所 E-key 等重要物品，拒绝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进入营业场所履行职务，拒不归还公司物品。被告行为已造成公司不能依法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能从事正常经营管理活动。2016 年 11 月 30 日，罗红花作为公司股东向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撤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撤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依法立案受理。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向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起诉罗祥波对公司的侵权行为。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股东罗红花向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撤销第三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决议。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日，以上涉及诉讼都尚未结案。

2、 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以下简称“厦门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3 号】。2016 年 2 月底，公司实施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廖政宗成为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且任董事，是公司关联方。截至 2016 年 2 月末，廖政宗及其控制公司尚欠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108.20 万元。2016 年 3-12 月，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向廖政宗及其控制公司累计收款 12179.51 万元，累计付款 12182.88 万元。2016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廖政宗及其控制公司对公司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最高占用额 2249.52 万元，2016 年期末无余额。2017 年 1-2 月，厦门珀挺向廖政宗控制公司累计收款 830 万元，累计付款 250 万元。公司对前述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按照资金占用金额、天数以及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认应收资金占用费 140,824.75 元，截止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资金占用费。

3、 公司为齐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工程项目存在重大不确定事项

公司客户山东齐星长山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山电力”）、邹平县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邹平电力”）、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区电力”）均是齐星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三家电力公司简称“齐星电力”）。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齐星电力”已涉及大量执行案件，法院公告显示，这三家公暂无执行能力。

2017 年 3 月 27 日，由滨州市政府、邹平县政府主导，市银监局、金融办及各债权金融机构召开联席会议，讨论提前七星集团资金链紧张可能引发的金融风险。与会机构达成共识，并

制定了《齐星集团有限公司银行业债委会合作公约》：公约明确要求在齐星集团重组方案做出前，各成员银行不得擅自退出，减少本行的授信份额。

2017年4月5日，西王集团发布公告，西王集团已经对齐星集团进行全面托管经营，托管期限三个月。

2017年4月20日媒体报道齐星集团清产核资工作会议召开，齐星集团金融债权人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托第三方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进驻齐星集团，同时成立了金融债委会现场工作组，标志着齐星集团清产核资工作全面启动。

2017年4月22日，公司子公司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洛卡”）收到齐星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函，齐星集团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并享有权利。齐星集团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北京洛卡支付到期款项。

2017年4月24日，北京洛卡分别收到长山电力 354,081.08 元，收到邹平电力 1,719,159.88 元，收到开发区电力 1,468,110.87 元。

2016年度北京洛卡对长山电力、邹平电力以及开发区电力合计确认收 89,187,464.38 元，确认成本 52,604,277.92 元，2016年12月31日应收三家公司长期应收款 104,349,333.34 元，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2,086,986.67 元。

2016年度公司子公司厦门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洛卡”）对长山电力、邹平电力以及开发区电力合计确认收入 24,071,079.65 元，其中确认设备销售收入 1,215,427.35 元，确认土建收入 694,950.00 元，确认运行维护收入 10,125,261.10 元，确认资金占用费收入 12,035,441.20 元，2016年12月31日应收三家公司长期应收款 147,336,882.74 元，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6,560,313.78 元，应收账款 25,157,632.94 元，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3,872,627.35 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两家子公司应收以上齐星电力款项为 276,843,849.02 元，其中逾期未收回金额 51,116,215.27 元。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齐星集团尚处于西王集团托管中，清产核资已经启动，资产重组方案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发生大规模债务危机，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产减值风险。

4、北京洛卡商誉减值的重大不确定性

如附注五、（十七）所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076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北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7,930.27 万元，北京洛卡商誉未发生减值，但是评估报告同时对“齐星集团发生资金链断裂”进行特别事项说明。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齐星集团尚处于西王集团托管中，清产核资已经启动，资产重组方案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发生大规模债务危机，公司可能面临较大的商誉减值风险。

5、 公司部分管理层及员工工资及奖金未计提说明

2016 年度，公司未计提朱利民、王荣聪、杨金花部分工资及奖金。

6、 收购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权说明

公司与刘巍的对赌协议约定，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瑞福”）2011 年度至 2015 年度，经审计后实现的税后净利润累计未达到 2000 万元人民币，刘巍应无偿转让 5%的股权给公司；佰瑞福 11-15 年税后净利润分别为：-1,095,596.18 元、-2,228,298.29 元、-28,164.06 元、7,384,781.70 元、6,867,067.09 元，合计 10,899,790.26 元。税后净利润累计未达到 2000 万元人民币。刘巍并未按对赌协议约定无偿将佰瑞福 5%股权转让给公司。2016 年刘巍先将其持有的 5%佰瑞福股权转让给叶媚，2016 年 9 月 27 日，公司与刘巍、叶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参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005 号），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佰瑞福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0,899,790.26 元，经各方协商，佰瑞福股权作价 32,444,779.77 元，各方同意，佰瑞福截止至审计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及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归三维丝所有。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56,192.57	4.11%	4,314,286.79	44.22%	5,441,905.78	3,840,292.00	1.37%	928,964.80	24.19%	2,911,327.2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4,250,283.85	94.38%	23,154,146.40	10.33%	201,096,137.45	273,505,604.49	97.54%	21,139,362.83	7.73%	252,366,241.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81,982.67	1.51%	2,293,645.40	64.03%	1,288,337.27	3,067,742.40	1.09%	2,745,577.60	89.50%	322,164.80
合计	237,588,459.09	100.00%	29,762,078.59	12.53%	207,826,380.50	280,413,638.89	99.99%	24,813,905.23	8.85%	255,599,733.6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314,216.00	983,761.60	42.51%	存在减值迹象
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489,661.07	2,744,830.54	50.00%	存在减值迹象
张家港市锦明环保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1,952,315.50	585,694.65	30.00%	存在减值迹象
合计	9,756,192.57	4,314,286.79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01,416,636.60	5,070,831.83	5.00%
1 年以内小计	101,416,636.60	5,070,831.83	5.00%
1 至 2 年	49,598,118.53	4,959,811.85	10.00%
2 至 3 年	18,285,942.07	5,485,782.62	30.00%
3 年以上	13,156,515.61	7,637,720.10	58.05%
3 至 4 年	10,581,064.23	5,290,532.12	50.00%
4 至 5 年	1,141,317.00	913,053.60	80.00%
5 年以上	1,434,134.38	1,434,134.38	100.00%
合计	182,457,212.81	23,154,146.40	12.6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625,122.7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76,949.3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货款	257,521.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货款	200,000.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合计	--	457,521.0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厦门龙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4,625,558.74	10.36	2,242,602.76
浙江菲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279,485.60	4.33	535,452.86
中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9,826,384.58	4.14	510,550.00
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6,900,000.00	2.90	627,502.08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555,480.82	2.76	5,147,385.64
合计	58,186,909.74	24.49	9,063,493.34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8,154,722.94	99.87%	319,056.63	0.41%	77,835,666.31	16,090,307.53	100.00%	667,872.88	4.15%	15,422,434.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000.00	0.13%	100,000.00	100.00%						
合计	78,254,722.94	100.00%	419,056.63	0.54%	77,835,666.31	16,090,307.53	100.00%	667,872.88	4.15%	15,422,434.6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0,346.59	2,017.33	5.00%
1 年以内小计	40,346.59	2,017.33	5.00%
1 至 2 年	6,500.00	650.00	10.00%
2 至 3 年	501,431.00	150,429.30	30.00%
3 年以上	177,320.00	165,960.00	93.59%
3 至 4 年	20,320.00	10,160.00	50.00%
4 至 5 年	6,000.00	4,800.00	80.00%
5 年以上	151,000.00	151,000.00	100.00%
合计	725,597.59	319,056.63	43.9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48,816.2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质保金		9,729,408.60
保证金、押金	3,899,012.00	5,255,515.00
个人借款	128,540.00	136,165.80
关联往来款	73,444,125.33	
其他往来	783,045.61	969,218.13
合计	78,254,722.94	16,090,307.5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0.64%	
浙江菲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	5 年以上	0.64%	
华润水泥采购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00,000.00	2-3 年	0.38%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0.26%	
湖南正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70,000.00	1 年以内	0.22%	
合计	--	1,670,000.00	--	2.1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89,755,696.09		1,289,755,696.09	437,409,909.84		437,409,909.8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18,261.02		118,261.02	71,752,204.60		71,752,204.60
合计	1,289,873,957.11		1,289,873,957.11	509,162,114.44		509,162,114.44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00	32,444,779.77		45,444,779.77		
天津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厦门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52,000,000.00	20,000,000.00		272,000,000.00		

厦门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2,409,909.84			2,409,909.84		
厦门三维丝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文安县众鑫生物质供热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4,000,000.00		
无锡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771,401,006.48		771,401,006.48		
合计	437,409,909.84	852,345,786.25		1,289,755,696.0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厦门三维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		-281,738.98						118,261.02	
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71,752,204.60			-831,198.12					-70,921,006.48		
小计	71,752,204.60	400,000.00		-1,112,937.10					-70,921,006.48	118,261.02	
合计	71,752,204.60	400,000.00		-1,112,937.10					-70,921,006.48	118,261.02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2,159,275.03	204,146,120.29	416,533,198.15	300,796,419.98
其他业务	6,860,570.35	3,340,530.03	5,334,885.35	2,721,590.34
合计	279,019,845.38	207,486,650.32	421,868,083.50	303,518,010.32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12,937.10	14,826,547.44
合计	-1,112,937.10	14,826,547.44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8,194.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391,781.8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04,264,933.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31,432.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02,414.34	
合计	121,961,063.0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78%	0.60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0%	0.27	0.2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6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五、其他备查文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廖政宗

2017年4月29日